


邁向 可持續的未來

2023-24 年報

目錄

2	主席的話
5	行政總監的話
	年度回顧
8	工作重點
16	財務狀況
17	規管保險公司
24	規管保險中介人
27	調查及執法
30	保障保單持有人
32	市場發展
38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環境、社會及管治
40	機構管治
55	綠色及可持續金融
56	環境保護
58	社會責任
60	與持份者聯繫
69	機構發展
76	財務報表
99	附錄



高利率環境持續、對債務可持續性的關注驟增、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武裝衝突持續不斷，以及氣候變化的影響日益惡化，都可能輕易破壞脆弱的經濟復甦。儘管如此，保險業不負所望，展現出極佳的韌性。

姚建華
主席

主席的話

從2024年年中回顧，全球貿易及經濟活動雖在過去一年有所改善，但前景仍充滿疑慮與不確定性。高利率環境持續、對債務可持續性的關注驟增、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武裝衝突持續不斷，以及氣候變化的影響日益惡化，都可能輕易破壞脆弱的經濟復甦。儘管如此，保險業不負所望，展現出極佳的韌性，成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賴以成功的堅實支柱，我們應深感自豪。

維持市場穩定

風險為本資本制度的立法修訂於上一個報告年度獲得通過，我欣然向大家報告，該制度已於2024年7月順利實施。該制度被認為是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迄今為加強市場穩定而進行的最重要改革，但革新後的償付能力制度不應窒礙業界在香港投放更多的分入再保險及專項保險業務。我們正積極收集反饋意見，並承諾於一年後就核心參數進行檢討。

與此相關的是，我們現正制訂機制，以識別一旦倒閉會對香港金融體系及整體經濟造成重大影響的具系統重要性保險公司。我們已展開業界諮詢，為於2025年敲定評分及指定制度，以及恢復及處置計劃的規則，作好準備。擬議的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的法例起草工作，亦正全速進行，務求完善制度為投保人提供全面保障。

開拓新領域

同時，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導致各個國家與地區之間產生敵意和去全球化的蓄意行為，嚴重干擾跨境貿易和投資。在新興經濟體消除貧困和改善民生的努力將無可避免地受到影響。鑑於製造業基地由單一轉為分散，以及注重區域內貿易的步伐可能加快，保監局認為應藉此機會加強推動海外和內地企業使用以香港為據點的專屬自保保險公司，以提升風險管理能力。此外，我們亦留意到有意建立更廣泛業務夥伴網絡的企業家，對可負擔貿易信用保險的需求日增。

憑藉「一國兩制」賦予香港的獨特優勢，香港可發揮作為「超級聯繫人」及「超級增值人」的重要角色。目前，集團監管框架及風險為本資本制度已穩固紮根於我們的監管體系內，來年我們將為便利在本地具相當規模的保險公司進行遷冊的準備工作注入動力，以推動「總部經濟」發展，並透過長期及一般業務的均衡增長，銳意鞏固香港作為充滿活力的保險樞紐的地位，以達致充分發揮保險的社會價值和彌補保障缺口之最終目標。

主席的話

2024年9月，國務院宣布將保險業轉型為具有全球競爭力、監管科學有效、產品和服務豐富多樣的戰略願景。保監局將加強與政府及業界合作，透過優化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的互聯互通，應對氣候變化及人口結構轉變等迫切問題。

在氣候變化方面，我們將透過匯總大灣區所有11個城市承擔的相關風險，致力孕育一個生態圈，涵蓋收集氣候數據、制定災難風險模型、設計參數型產品、教育機構投資者及發行保險相連證券。在人口結構轉變方面，我們正探討可行方法，為香港市民提供更多選擇，讓他們及早儲蓄並在日後於大灣區內選定的內地城市退休，以紓緩人口老化對醫療及社會服務帶來的日益沉重壓力。


管理層繼任及機構文化

最後，我歡迎呂愈國先生、李明模先生及劉中健先生加入高層領導團隊。他們分別帶領長期業務部、一般業務部和政策及法規部，負責堅定推行籌備中的重要政策措施，以及為保監局建立長遠的機構文化。

董事局成員一如既往給予我充分信任、貢獻與承擔，謹此致謝。保監局全體員工同樣值得表揚，有賴他們一直在背後提供可靠支持，我們方能實現眾多成就。

姚建華

主席

A man in a dark suit and glasses stands in an office with his arms crossed.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curved wooden ceiling with recessed lighting and a window showing a view of the outdoors.

我們必須專注於維持完善的監管制度和嚴謹的紀律處分機制，以確保保單持有人得到充分保障。我們將對風險為本資本制度進行必要的改進，並調整執法行動，以示我們的堅持和努力。

張雲正
行政總監

行政總監的話

香港在過去一年憂喜參半，雖然商業活動穩步恢復，但消費模式的轉變對不同行業所帶來的影響迥異。香港市民熱衷於在週末和公眾假期前往鄰近的亞洲國家作短途旅行，以及到內地大灣區城市品嚐美食和購物，令零售和餐飲業首當其衝。我們應設法了解須如何變通，應對當下的形勢變化，並在變化到來時積極回應。

可幸保險業在解除跨境旅客流動限制和社交距離措施後，表現亮麗。內地訪港旅客積壓已久的需求得以釋放，2023年來自內地訪客的新造業務保費錄得590億港元。這個獨一無二的增長來源為保險業帶來擴大規模的機會，促使業界在定價及創新方面更精益求精，繼而吸引來自其他經濟體的客戶。香港的保險滲透率全球排名第一，保險密度全球第二，毛保費總額在全球保險市場排名第16位，這對於一個人口僅超過740萬的地方來說，實屬非凡成績。

為了鞏固此領先地位，我們必須專注於維持完善的監管制度和嚴謹的紀律處分機制，以確保保單持有人得到充分保障。來年，我們將對風險為本資本制度進行必要的改進，並調整執法行動，以示我們的堅持和努力。

行為監管及紀律處分機制

於本報告年度內，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進行了在行為監管和企業文化方面的首輪實地查察。這些關乎公平待客的核心範疇屬全新領域，因此尚有很大空間互相學習及共享知識。有見及此，我們舉行對談環節，與負責中介人管理、理賠處理及產品設計的相關業界人士交流，以推進日後的工作。在紀律處分機制方面，重整和精簡機制有助提升效率和優化資源運用，而加強與金融監管機構和執法部門的合作，則有助制定未來的工作重心和策略。

科技應用及人工智能

應用科技能簡化行政程序、擴大受眾渠道、改進產品結構和提升客戶體驗，對於深化普惠金融和收窄保障缺口至關重要。於本報告年度內，我們推出開放應用程式介面框架，設立用例的中央紀錄冊，以促進跨界別合作。其他計劃中的舉措包括發布關於聯邦學習的白皮書，以推動在不交換專有數據的情況下進行機器學習，並在網絡安全指引下推出網絡防衛評估框架。前者將促進大灣區城市之間的氣候數據流動，後者將增強保險公司的營運韌性，以應對愈演愈烈的網絡攻擊。

行政總監的話

人工智能是一項強大的工具，用於吸納客戶、保單核保、客戶服務、理賠處理及偵測詐騙方面，成效正面。然而，人工智能應輔以人類監督，以推動其公平、透明和符合道德標準的應用。據了解，有關投資主要投放在前線分銷及輔助銷售方面，情況並不理想。因此，保監局將就保險業採用人工智能的情況進行調查，務求在監管控制和促進發展達到細致平衡。與傳統範疇不同，人工智能領域需要的或許是引導和建議，而非規則和命令。

管理層及人手分配

在領導層繼任安排上，招募合適人才填補執行董事空缺的工作進展順利。籌劃中的主要項目包括定期讓員工調任至不同部門以獲取均衡的工作經驗，以及持續提升內部能力以應付不斷改變的職能要求。在此，我衷心感謝保監局主席及董事局各成員於本報告年度內給予我堅定不移的支持和指導。

張雲正

行政總監

年度回顧

工作重點

規管保險公司	
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進行聯合查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保費融資安排與金管局進行查察，以檢視業界就新規定的合規情況，評估高利率下的最新市場趨勢，並識別需要監管關注的範疇。
行為監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四間獲授權保險公司進行全面的操守查察。 為獲授權保險公司的董事提供有關公平待客及建立合乎道德的企業文化的培訓課程。 持續專業培訓合規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五間獲授權保險公司進行主題查察。 提供有關道德商業行為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網上持續專業培訓課程，吸引6,000人次參與。 持續專業培訓的整體合規率由90%提升至96.1%。 支持香港保險業聯會推出背景查核計劃以應對「滾動的壞蘋果」現象。
宏觀審慎監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加多項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活動，包括「全球監察活動」以評估系統性風險。
集團監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香港舉辦監管聯席會議及危機管理小組會議，來自10個司法管轄區共38位海外監管人員參與。
風險為本資本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制定附屬法例後，風險為本資本制度於2024年7月1日成功實施。 發布經修訂《有關一般業務保險負債的精算檢視指引》(指引9)及《就分紅業務設立與維持基金的指引》(指引34)。

年度回顧 工作重點

規管保險中介人

發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處理約 115,000 宗保險中介人新牌照、牌照續期、資料更新及終止委任的申請。 諮詢業界及立法會有關在五年豁免期屆滿後，由 2024 年 9 月 23 日起恢復保險中介人牌照費及相關費用的事宜。
保險經紀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閱 808 份法定報表，並遵循風險為本的策略，對保險經紀公司進行 13 次實地查察。
保險代理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監管方針與加強對保險公司操守監管的方向一致，特別關注內部監控及程序。

調查及執法

聯合行動及執法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 2024 年 4 月與廉政公署採取聯合行動，打擊懷疑向內地旅客無牌銷售保單。 分別與廉政公署及香港警務處簽訂諒解備忘錄。
調查及執法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展 66 次正式調查。 就兩宗案件與金管局協調執法行動。 就違規行為或不符合「適當人選」資格採取 24 次紀律行動。 因未遵守持續專業培訓要求而作出 2,001 次紀律處分，罰款總額約為 700 萬港元。
紀律處分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新委任 12 名現任紀律處分委員會小組成員，並委任 20 名新成員。 建立紀律執程序以提升效率。

保障保單持有人

投訴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引入並成功達成在六個月內審結所接獲的至少 80% 投訴的指標。 接獲新投訴有 955 宗；完成處理的投訴有 1,014 宗，另有 44 宗個案轉介至法規執行組或行為監管組採取進一步行動。
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政府共同開展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的準備及法例草擬工作。
聯合喬裝客戶檢查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 17 間獲授權保險公司及 5 間持牌保險經紀公司舉行簡報會，就銷售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產品作出改善建議。
加強披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分紅保單和萬用壽險產品實施加強披露。加強後的內容已於 2024 年中發布。

年度回顧 工作重點

市場發展	
利用「雙循環」策略	
粵港跨境汽車保險「等效先認」政策	✈️ 共有 20 間合佔 89% 汽車保險市場的香港保險公司提供相關產品。
售後服務中心	✈️ 持續與廣東、深圳及澳門監管機構推進有關工作，並就運作細節與業界溝通。
「一帶一路」倡議	✈️ 在「一帶一路」高峰論壇上舉辦專題分組論壇，探討香港如何在複雜的宏觀經濟環境下，協助「一帶一路」項目克服風險管理方面的挑戰。
加強風險管理能力	
保險相連證券	✈️ 協助世界銀行發行 11.7 億港元巨災債券，為牙買加的風暴風險提供保障。
專屬自保	✈️ 舉辦 2024 專屬自保保險座談會，匯聚專屬自保保險公司、再保險公司及專業服務供應者參與其中。
釋放保險的社會價值	
惡劣天氣事件後的理賠	✈️ 於 2023 年 9 月初香港連續兩次遭受惡劣天氣侵襲後，要求業界迅速及透明地處理索賠，並以同理心和諒解的態度對待保單持有人。
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	✈️ 促成 19 間長期業務保險公司推出共 23 個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產品，相關年度化保費近 200 億港元。
常見精神健康問題研究	✈️ 就兒童及青少年的自閉症譜系障礙、專注力不足或過度活躍症，以及成人的焦慮症和抑鬱症進行專題研究。
保險科技	
開放應用程式介面	✈️ 推出開放應用程式介面框架，促進跨界別創新合作。 ✈️ 與香港科技園公司建立中央紀錄冊，展示實際用例。
網絡防衛評估框架	✈️ 與業界討論提升《網絡安全指引》(指引 20) 及引入網絡防衛評估框架。
綠色金融	
氣候風險管理	✈️ 進行氣候風險管理調查，並發布通函，以告知業界所需的支援和指引。
亞洲保險論壇	
亞洲保險論壇 2023	✈️ 成功舉辦題為「力臻更佳的環球金融穩定與韌性」的亞洲保險論壇，破紀錄匯聚香港及世界各地約 1,700 位人士參與。
加強內部能力	
市場發展組	✈️ 成立專責部門收集業務資訊、建立客戶關係、發掘新興機遇及提升香港形象。

年度回顧 工作重點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監督與聯繫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更新我們的常見問題，以符合經修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指引3) 涉及「政治人物」及與信託相關的「實益擁有人」的定義，以及使用數碼識別系統進行客戶盡職審查的內容。 ➤ 推出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網上持續專業培訓課程，對象為就長期業務進行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保險中介人。 ➤ 舉辦了兩場研討會，以提高對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認識，包括最新條文、近期趨勢及實地視察所得的觀察結果。
---------	--

環境、社會及管治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作為「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的成員，致力推動可持續披露的工作及優化相關數據收集的工具。 ➤ 積極參與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轄下的「氣候風險督導小組」的討論項目。 ➤ 與香港保險業聯會協作和溝通，歡迎聯會於2024年2月推出的《保險業氣候約章》。
環境保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採用無紙化營運、環境監測及節約能源的措施。 ➤ 支持在辦公室實行循環再用。
社會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籌辦四項活動及若干籌款活動，宣揚關懷弱勢社群。

年度回顧 工作重點

與持份者聯繫	
宣傳及公眾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簡報會和採訪更頻繁地與媒體溝通，並在我們的網站上發表網誌文章，向公眾交代保監局的工作及優次事項。 ➤ 針對兩項受歡迎的保險產品(旅遊保險；投資相連壽險計劃及保障型投資相連壽險)展開公眾教育活動，採取線上及線下的混合宣傳策略。 ➤ 製作影片，進一步向公眾推廣使用線上工具「年金至識揀」。 ➤ 出版兩期《監管通訊》期刊，以及一份關於索償處理及公平待客的特刊。 ➤ 由保監局行政總監為一班工商管理碩士的國際學生作客席演講，並為在港內地本科大學生舉辦研討會，講解保險業的市場形勢及就業前景。 ➤ 完成針對中學生的先導項目，以直接的互動方式介紹人生風險管理及保障的基本知識。
保險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我們的業界諮詢委員會舉行了四次聯席會議，以商討多個議題。 ➤ 召開三次未來專責小組會議，探討開放應用程式介面及聯邦學習等科技相關主題，以及保險理賠。
政府及立法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財政司司長提交保監局2024-25年度的機構事務計劃及財政預算，並將預算提交立法會省覽。 ➤ 出席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簡介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風險為本資本制度、保險中介人費用及香港的金融科技發展等主題。
監管合作	<p>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香港主持宏觀審慎監察工作小組會議。 ➤ 保監局行政總監擔任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執行委員會的成員，以及審計及風險委員會主席。 ➤ 總共參與18個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上級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 <p>亞洲保險監督官論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加在馬來西亞舉行的第18屆年會及會議。共有14個司法管轄區成員參與。 <p>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及內地有關部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加第23屆粵港澳深四地保險監管聯席會議，就市場趨勢、加強大灣區保險市場互聯互通的建議、保單持有人保障等議題進行交流。

年度回顧 工作重點

香港保險市場



主要數據

5,421 億港元

毛保費總額¹

全球第一位

保險滲透率排名²

全球第二位

保險密度排名³

全球十大保險公司中，

有**六**間在香港獲授權經營保險業務⁴

保監局工作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規管保險公司及中介人

160 間

獲授權保險公司

115,355 個

持牌保險中介人

33 次

監管聯席會議

已處理逾

115,000 個

新牌照、牌照續期及資料更新申請⁵

¹ 涵蓋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間之市場統計數字。行業統計數字 (長期業務及一般業務) 的詳情載於保監局網站。

² Swiss Re Institute sigma No 3/2024。

³ Swiss Re Institute sigma No 3/2024。

⁴ 2024 年財富世界 500 強。

⁵ 包括中介人新牌照申請、牌照續期、現有牌照的資料更新，以及終止委任。

年度回顧 工作重點



執法及紀律行動⁶

承接上一報告年度尚未完成的個案	213	已結案個案(對當中24宗個案 ⁷ 採取紀律行動)	71
接獲的新個案	63	尚未完成的個案	209
尚未完成個案衍生的新個案	4	個案總數	280
個案總數	280		

有關持續專業培訓不合規的紀律行動

採取的紀律行動總數	2,001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84條，透過與保監局的協議採取的紀律行動	296
施加的罰款	7,041,900 港元

合規意見函及關注函⁸

發出 **76** 封合規意見函及
414 封關注函

承接前自律規管機構⁹的個案

接獲 **280** 宗個案
277 宗已結案

⁶ 不包括持續專業培訓違規個案。

⁷ 包括報告期內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待審的三宗個案。

⁸ 該等數據包括各小組(包括行為監管組、投訴處理組、發牌組、打擊洗錢組及法規執行組)發出的函件總數。

⁹ 香港保險顧問聯會、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及香港保險業聯會轄下成立的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

年度回顧 工作重點



投訴處理¹⁰

承接上一報告年度尚未完成的個案	383
接獲的新個案	955
總數	1,338
已結案個案	1,014
轉介至法規執行組或行為監管組的個案	44
尚未完成的個案	280
總數	1,338



市場發展

保險相連證券

自 2021 年推出保險相連證券規管制度以來，發行總金額達

55.9 億港元

保險科技

沙盒先導計劃獲批

39 個

與遙距投保有關的沙盒計劃申請

25 個

粵港跨境汽車保險的「等效先認」政策

香港 **20 間**

保險公司提供「等效先認」產品，

佔汽車保險市場的 **89%**

¹⁰ 不包括保險公司及保險中介人自行申報的個案。

年度回顧

財務狀況

保費徵費及其他收費等收入在年內保持強韌，同時支出亦受到密切監控。由於收入超越營運開支，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再一年錄得盈餘。保監局於2017年6月接替前保險業監理處，成為獨立的金融監管機構，在持續審慎理財下，將繼續有效履行法定職能及規管工作，務求達至財政獨立及高效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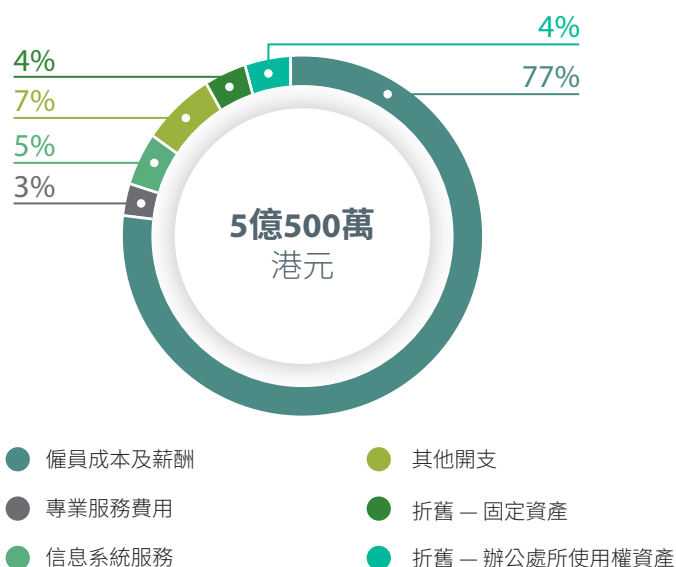
收入來源

向保單持有人收取的保費徵費為保費的0.1%，長期保單及一般保單的保費徵費上限分別為每年100港元及5,000港元。向保險公司收取的授權費及年費包括30萬港元的固定費用（特殊目的保險公司為1萬5千港元；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為3萬港元；綜合業務保險公司則為60萬港元），及按保險負債額0.0039%計算的非固定費用，上限為700萬港元。接受保監局集團監管的三間保險集團須繳付保險負債額的0.0026%作為指定費及年費，上限及下限分別為每年6,000萬港元及1,000萬港元。保監局向特定服務的使用者收取費用，亦會從2024年9月起向保險中介人收取牌照申請費用。

收入與支出

2023–24年度收入及營運開支分別為5億2,660萬港元（2022–23年度：5億2,500萬港元）及5億500萬港元（2022–23年度：4億5,350萬港元），所得盈餘為2,160萬港元（2022–23年度：7,150萬港元）。累計虧損為3億2,040萬港元，由總共9億5,300萬港元的政府撥款支持。保費徵費、授權費和年費及指定費和年費分別為2億6,520萬港元、1億3,420萬港元及8,480萬港元，而3億8,990萬港元的僱員成本繼續佔營運開支的大部分。

2023–24年度營運開支



年度回顧

規管保險公司

為履行維護保險市場韌性和穩定的法定職責，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透過全面的風險評估、審查財政狀況，以及進行實地視察，密切監管本地市場活動，同時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合作，對跨國保險集團進行監管，並根據最新發展情況調整監管框架。

除執行審慎監管外，保監局同樣重視保險公司的操守，確保其具備高水平的專業和誠信，以及提升公眾對保險市場的信任度。我們加強監督保險公司中介人職能的管控要員，確保已採取必要措施，將操守風險降至最低，並倡導合乎道德的企業文化。

審慎監管

風險評估

我們建立了一套風險為本的監管框架，涵蓋風險評估、公司審核、監管措施及意見回饋機制，以確定個別保險公司的風險狀況，並至少每年進行一次評估，以前瞻性方法評估保險公司未來的風險概況。

我們會對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資本充足水平、流動性及資產質素等進行質量兼備的分析，並對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進行壓力測試，分析保險公司不同方面的風險概況，包括固有風險、外在風險的宏觀審慎評估、企業管治是否足夠、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

此積極做法有助我們及早防範不明朗因素並糾正問題，以免影響保險公司對保單持有人履行責任的能力。根據每間保險公司的風險評估，我們會釐定適合的監管措施及行動。

審查財政狀況

審查財政狀況是我們監管評估的核心元素，確保保險公司有足夠合適的資產組合履行合約責任，並完全遵守償付能力要求及現行規例。我們因應財務及定性資料進行情境分析及壓力測試，以識別潛在漏洞，並定期向保險公司提供審查結果和反饋意見。

年度回顧 規管保險公司

實地視察

實地視察配合非現場財務審查，讓我們清楚了解保險公司如何主導、管理和實施業務策略。視察內容通常涵蓋以下範疇：企業管治、監察和內部監控、參考業界最佳常規，以及遵守適用的規管措施。相關視察的次數、範圍及深度視乎所牽涉的風險性質及程度而定。

就保費融資展開聯合查察

在2023年1月1日落實加強保費融資相關規定後，保監局與香港金融管理局於2023年年底聯合進行了另一輪查察，以檢查業界遵守新規定的情況，評估加息環境下的市場趨勢，並識別需要監管關注的範疇。我們已於2024年6月與業界分享主要結果和觀察。

取消臨時便利措施

鑒於政府取消所有強制配戴口罩的規定，保監局決定在2023年4月30日以後，不再延長容許以非面對面方式分銷特定保障型保險產品的臨時便利措施。

行為監管

保監局致力確保誠信、信任及合規，並透過多方面措施，優先發展操守監管框架、工具及經驗。

查察

行為監管組利用從發牌、監管及投訴處理工作而來的操守指標，以決定監管資源的調配並識別查察目標。於2023年3月至5月期間，行為監管組對五家獲授權保險公司進行主題查察，以評估其就遵守持續專業培訓相關規定的監控措施是否足夠。於2023年8月和9月，行為監管組進行了兩次針對獲授權保險公司的全面查察，以審查其銷售手法和企業文化，隨後於2024年第一季度再對兩家保險公司進行查察。

年度回顧 規管保險公司

董事培訓

在香港保險業聯會（「保聯」）的支持下，我們於2023年10月為保險業高級管理人員舉辦培訓課程，重點為保監局對董事就公平待客及在保險公司內部建立道德企業文化等方面的期望。保監局計劃未來將這項培訓發展為對管理中介人的管控職能要員的強制性持續專業培訓規定。



市場行為部為保險公司主講有關公平待客及建立道德企業文化的培訓

保險公司文化評估

為向保險公司取得定性及定量操守資料及最佳常規，保監局邀請若干保險公司進行自我評估，涵蓋企業管治、操守風險管理、中介人管理及其他操守相關事宜，藉此全面了解保險公司，為其日後監管工作提供參考並推動改進。

支持保聯進行代理背景查核

為應對保險業的「滾動的壞蘋果」現象並加強市場信心，保監局支持保聯實施個人保險代理背景查核計劃，讓保險公司向先前的主事人進行背景查核，從而作出知情的僱用決定。計劃於2024年7月推出，初期涵蓋進行長期保險業務的個人保險代理，並有可能擴展至其他界別。這項合作顯示業界致力維護公眾對保險業的信任和信心。

年度回顧 規管保險公司

消除持續專業培訓違規行為

保監局於2023年上半年進行了一系列持續專業培訓主題查察，識別待改進之處，並為有關公司提供針對性建議，將整體合規率從90%提升至96.1%。撇除在報告截止日期前已被暫停或撤銷的牌照(即不再有資格從事受規管活動)，報告年度內保險市場的合規率達99.7%。持續專業培訓合規率表現優異，可讓投保市民信納持牌個人保險中介人具備最新的專業知識。

網上持續專業培訓課程

保監局分別於2023年3月及10月免費提供兩輪有關道德商業行為以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網上持續專業培訓課程，以實用例子闡述保監局的期望，提升業界水平。上述課程吸引了6,000人次報名參加。

宏觀審慎監管

保監局的技術專家組在日常監管工作的基礎上進行宏觀審慎監察。為此，保監局參與了由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為評估系統性風險而舉辦的多項活動，包括全球監測活動，該活動涉及資料收集和分析，以進行全行業監測、個別保險公司監測，以及評估氣候風險和資產密集型再保險使用增加等新主題。為加強宏觀審慎監管能力，保監局正制訂方案，甄別香港的具系統重要性保險公司，以評估該等公司對金融體系的穩定及有效運作所構成的風險。

年度回顧 規管保險公司

集團監管及國際活躍保險集團

根據《保險業條例》，保監局可指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某保險控權公司，藉此對受監管集團行使直接規管權力。友邦保險集團、保誠集團及富衛集團是受我們集團監管框架規管的國際活躍保險集團。

自疫情限制措施取消後，保監局於本報告年度在香港舉辦了監管聯席會議及危機管理小組會議，有來自10個司法管轄區的38名海外監管人員現場參與。實體會議的恢復有助我們就經濟趨勢和主要監管問題互動討論和交換意見。

我們將繼續完善集團監管框架，接軌國際標準和最佳常規，重點組建危機管理小組，未雨綢繆，並促進受監管集團的業務恢復和處置方案規劃。



保監局為三間國際活躍保險集團舉行監管聯席會議

風險為本資本制度

風險為本資本制度旨在根據保險公司所承擔的風險而釐定其資本要求，該制度由量化要求、素質要求及披露要求三大支柱構成。立法會於2023年7月通過《2023年保險業(修訂)條例草案》，是此項重要計劃的里程碑。有關附屬法例已於2024年3月提交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討論，並獲得普遍支持。保監局於2024年4月就相關規則作出諮詢總結，以及附屬法例於2024年6月獲立法會通過。構成風險為本資本制度重要部分的經修訂《有關一般業務保險負債的精算檢視指引》(指引9)及《就分紅業務設立與維持基金的指引》(指引34)亦已發布。風險為本資本制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展望未來，保監局將繼續與業界合作，進一步完善有關制度。

年度回顧 規管保險公司

轉讓保險業務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24條，保險公司如欲將其長期業務轉讓予另一間保險公司，必須向法院申請命令，而保監局有權陳詞。保險公司如有意將其一般業務轉

讓予另一間保險公司，可根據《保險業條例》第25D條獲得保監局的認可後進行。於本報告年內錄得的相關個案摘要概述如下：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24條

法庭認許日期	從	至
2023年11月29日	安達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25D條

保監局認可日期	從	至	涉及的特定資產組合／保險類別或整體業務
2024年3月22日	泰加保險有限公司 (清盤中)	Swiss Re International SE	若干一般業務，包括僱員補償及建築工程全險保單
2023年12月27日	美國安泰保險 (香港)有限公司	Allianz Global Corporate & Specialty SE	整體業務

年度回顧 規管保險公司

合併及收購

本報告年度有一宗保險公司併購。於2023年4月3日，富衛控股有限公司透過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

一間特殊目的公司FWD BSN Holdings，從美國保德信保險公司收購了GBSN Holdings 70%的已發行股本，並認購了該特殊目的公司20%的股份。

加強對個別保險公司的監管行動

為泰禾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委任顧問

保監局於2023年8月16日根據《保險業條例》第35(2)(a)條賦予的權力委任顧問¹，為泰禾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泰禾人壽」）在包括資產和財產管理、投資策略及向保單持有人派發分紅等若干特定範疇提供支援。委任顧問是加強泰禾人壽內部管控和企業管治的措施，令保單持有人獲得更佳保障。措施不會影響該公司的日常運作，其有效保單的條款和細則亦不會改變。²

泰加保險有限公司（清盤中）轉讓保單

自2022年7月15日提交清盤呈請以來，保險公司（僱員補償）無力償債管理局的無力償還債務基金計劃（「無力償還債務基金計劃」）已啟動，以承接泰加

保險有限公司（清盤中）（「泰加」）簽發的僱員補償保單的所有相關負債，有關安排已於2024年1月1日結束。泰加的清盤人已安排31張有效保單（包括27份僱員補償保單及4份建築工程全險保單），根據《保險業條例》第25D條轉讓至Swiss Re International SE（「SRI」）的香港分行（「第25D條轉讓」）。

經保監局批准，第25D條轉讓於2024年4月1日生效，SRI（取代泰加）成為有關保單的保險公司，而所涉保單的所有權利、義務及利益均維持不變。是次轉讓不會影響在無力償還債務基金計劃之下處理的索償或潛在索償，而泰加簽發的汽車保單的所有第三方責任相關索償，將繼續由香港汽車保險局處理。

¹ 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的韋艾理先生以及Peter Greaves先生獲委任為顧問。

² 保監局於2024年7月26日根據《保險業條例》第35(2)(b)條賦予的權力，委任經理全面接管泰禾人壽所有事務及財產。

年度回顧

規管保險中介人

自被視作已持牌人士的三年過渡期於2022年9月結束後，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已把工作焦點轉移至保險從業員的操守及文化，以及支持其業務運作的企業管治及內部管控系統。

發牌

有關牌照費用的業界諮詢

保險中介人牌照及相關費用的五年豁免期於2024年9月22日屆滿，保監局就建議修訂《保險業（訂明費用）規例》（第41B章）以恢復有關收費從而收回成本展開業界諮詢。因應收到的意見回饋，我們下調了部分費用，並提供具彈性的發牌年期。有關附屬法例由2024年9月23日起正式生效，保監局隨之開始收取保險中介人牌照費用。

新牌照及續牌

於本報告年度內，保監局處理約19,500宗新牌照申請及220宗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或持牌保險代理機構負責人的認可申請。保監局亦處理約34,800宗委任、業務系列及資料更新，以及39,900宗終止委任。保監局亦透過「保險中介一站通」處理約20,600宗續牌申請。

「保險中介一站通」新增功能

於本報告年度內，「保險中介一站通」推出優化或新增功能，以便主事人通知新委任及終止委任、匯報持續專業培訓要求的履行情況、保險代理機構及保險經紀公司為牌照續期，以及自願撤銷個人牌照。保監局亦已增設收款功能以支援電子方式繳付牌照及相關費用。

從業員統計分析

保監局於2023年12月發布的第八期《監管通訊》¹顯示，持牌個人保險中介人的平均年齡由2020年12月的39.9歲升至2023年10月的42歲。錄得最高和最低平均年齡的組別分別為業務代表（經紀）及業務代表（代理人）。

¹ https://www.ia.org.hk/tc/infocenter/files/Conduct_in_Focus_Issue8_chi.pdf

年度回顧 規管保險中介人

按牌照類別的持牌保險中介人數目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擁有委任 主事人的 持牌人士數目	沒有委任 主事人的 持牌人士數目	持牌人士 數目總數
個人持牌人士			
持牌個人保險代理	73,091	5,766	78,857
持牌業務代表 (代理人) *	22,566	1,052	23,618
持牌業務代表 (經紀)	9,888	511	10,399
個人持牌人士數目總數	105,545	7,329	112,874
商業實體			
持牌保險代理機構 *	1,660	13	1,673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808
持牌保險中介人數目總數			115,355

* 有 40 間認可機構獲發牌照成為保險代理機構，約有 18,438 名人士獲發牌照作為其持牌業務代表 (代理人)。

年度回顧 規管保險中介人

監管保險經紀公司

實地查察及非實地審查

保監局會對法定報表及其他監管資料作出質量兼備的評估，從而制定風險評級以識別需要進行實地查察的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我們亦力求達致平衡的組合，以涵蓋不同業務模式的保險經紀公司。

於本報告年度內，我們對13間持牌保險經紀公司進行實地查察，其中包括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就保費融資進行一次聯合查察。保監局在這些查察中發現超過120項需要採取補救措施或轉介至法規執行組的缺失事宜。我們亦對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進行非實地審查，並發出38封合規意見函及五封關注函。這方面的工作促成保監局於2024年4月與廉政公署展開聯合執法行動。

有關《保險業（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財務及其他要求）規則》（第41L章）保留條文及過渡性安排的通函

保監局於2023年11月發出通函提醒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引入《保險業（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財務及其他要求）規則》（第41L章）下新規定的最後階段即將實施。新規定包括提高最低繳足款股本及淨資產水平以及專業彌償保險所需的最高自付額，以及在經審計的財務報表申報特定資料。

董事及控權人變更通知

第八期《監管通訊》² 刊載一篇題為「持牌保險經紀公司 — 有關董事和控權人變更通知的良好做法」的文章，就如何遵守《保險業條例》（第41章）第64ZZD條提供實用指引。



保監局與香港保險中介人商會合辦論壇，分享最新監管資訊，包括對保險經紀的要求

監管保險代理機構

保險代理機構方面，保監局的方針與對保險公司的操守監管一致，特別重視內部管控及程序。於本報告年度內，保監局就此發出了一封合規意見函和兩封關注函。

在獲發牌照成為保險代理機構的認可機構方面，保監局已根據與金管局簽訂的諒解備忘錄，將其前線查察及調查權力轉授予金管局。於本報告年度內，雙方就發牌事宜及實地查察結果交流資訊。

² https://www.ia.org.hk/tc/infocenter/files/Conduct_in_Focus_Issue8_chi.pdf

年度回顧

調查及執法

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採取主動及相稱的執法行動，以遏止不當行為，並強化我們的保險業監管框架以產生足夠的阻嚇作用，加強對保單持有人的保障。

調查及執法統計數字

來自上一個報告年度的個案共有213宗(93宗正在初步評估、49宗正在進行調查、71宗正在紀律處分程序中)。於本報告年度內，共接獲／立案調查67宗個案，71宗個案結案。

此外，於本報告年度內，保監局展開66項正式調查(2022-23年度為59項)，較上一年度上升12%，並採取24項紀律處分行動¹(2022-23年度為13項)，增幅為85%，其中不包括與持續專業培訓有關的紀律處分。

本年度共有209宗尚未完成的個案(當中63宗正在初步評估、85宗正在進行調查、61宗正在紀律處分程序中)，將於下一個報告年度繼續處理。

執法合作

保監局與廉政公署(「廉署」)採取聯合行動打擊向內地旅客無牌銷售保單的行為

2024年4月10日至11日，保監局與廉署在四個處所展開聯合行動，包括一間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及一間轉介人的辦公室，兩名涉嫌安排或串謀他人無牌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人士被拘捕。

保監局一直在調查一間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懷疑安排未有持有所需牌照的轉介人向內地客戶進行受規管活動(向客戶就保單提供意見並銷售保單)。該經紀公司涉嫌向轉介人支付異常大額轉介費，顯然藉此鼓勵轉介人不當誘使客戶購買長期保單。雖然投保申請文件是在經紀公司的辦公室完成，並由經紀公司提交予相關保險公司，但轉介人顯然在客戶抵達香港之前已進行受規管活動。

此外，該兩名人士涉嫌串謀在提交予相關保險公司的申請表內提供虛假資料，包括客戶的年薪及所持資產。

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執法行動

作為前線監管機構，金管局根據《保險業條例》有權調查認可機構(包括其持牌保險中介人員工)所進行的受規管活動。根據金管局的調查結果，保監局於2023年8月就一名業務代表偽造客戶直接付款授權表格以支付保費而禁止其重投業界六個月，以及於2024年1月就一名業務代表挪用禮券而暫時撤銷其牌照兩個月並向其施加港幣2,900元罰款。

¹ 包括三宗於本報告年度內尚待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覆核的個案。

年度回顧 調查及執法

諒解備忘錄

保監局分別於2023年10月及2024年3月與廉署及香港警務處簽訂兩份合作諒解備忘錄，加強個案轉介、聯合行動、相互協助及資訊交流等領域合作。2024年4月，保監局與澳門金融管理局會面，就來自內地旅客新造業務的新趨勢及近期打擊非法跨境銷售活動的行動進行深入交流。

紀律處分委員會小組及紀律執行程序

紀律處分委員會小組於2020年10月成立，成員包括來自法律、金融服務及其他行業的專業人士，以及保監局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保監局於2023年10月委任20名新成員，並重新委任12名現有成員。

2024年1月，為提高效率，保監局引入紀律執行程序。保監局高級行政人員將可採用與紀律處分委員會小組相同的標準和程序來決定性質瑣碎和重複的紀律處分個案，使後者能夠專注於處理更複雜及更具影響力的個案。

紀律行動

於本報告年度內，保監局採取了24項紀律行動（不包括與持續專業培訓有關的紀律行動），其中14項由紀律處分委員會小組處理，七項由紀律執行程序處理，三項為非公開譴責。於本報告期末，有三宗個案尚待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覆核。重要個案包括：

- 一名前保險代理因不當處理及挪用兩名保單持有人的保費而被禁止重投業界六年；
- 一名前保險代理因偽造客戶指示及偽冒客戶簽名而被禁止重投業界18個月；
- 一間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一名前業務代表因偽造專業責任保險和僱員補償保險的保險證書而被禁止重投業界54個月；



保監局分別與廉政公署及香港警務處簽訂合作諒解備忘錄以加強合作

年度回顧 調查及執法

- 一名前保險代理因見證客戶作偽冒簽署和偽造更改受益人表格而被禁止重投業界15個月；
- 三名保險代理因向前自律規管機構申請登記時使用虛假學歷證書而被禁止重投業界最多三年。

尚未完成的個案包括不當處理及／或挪用保費、違反《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615章)、偽冒客戶簽名、欠缺合適的內部程序和培訓以確保中介人謹慎和盡責地了解及滿足客戶需要和要求，以及使用虛假學歷證書申請牌照。

紀律行動以外的措施

為優化資源運用，正式紀律行動可以其他措施代替。這些措施包括訓誡及要求作出改善／糾正，例如加強企業管治、內部監控及程序。於本報告年度內，保監局發出76封合規意見函和414封關注函。

持續專業培訓違規個案

於本報告年度內，保監局對未遵守持續專業培訓要求的個人持牌人士採取2,001項紀律行動，罰款總額達7,041,900港元，其中61項有待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覆核。

保監局於2023年11月引入機制，透過根據《保險業條例》第84條訂立協議，簡化局方按照2021年6月制定的「持續專業培訓罰則框架」對個人持牌人士採取紀律行動的程序。於本報告年度內，共有296宗個案根據此機制處理。

保監局已完成處理2019年9月23日至2021年7月31日合併評核期內的所有持續專業培訓違規個案。然而，2021/22評核期內的191宗個案及2022/23評核期內的89宗個案將於下一個報告年度繼續處理。

年度回顧

保障保單持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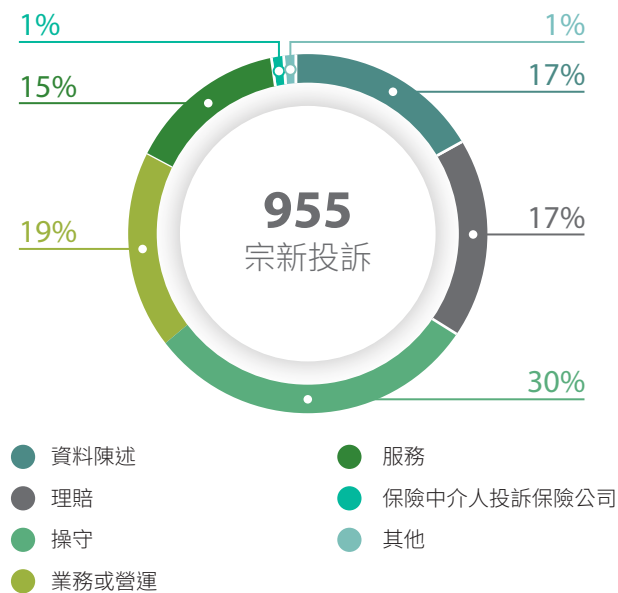
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透過公平及高效地處理公眾投訴，並提升整個行業的操守標準，致力維護保單持有人的權益。

投訴統計數字

於本報告年度內，保監局共接獲955宗新投訴個案。大部分個案與操守、業務或營運、理賠及資料陳述有關，承接上一報告年度尚未完成的個案共有383宗。保監局已完結1,014宗個案，並將44宗個案轉介至法

規執行組或行為監管組跟進，280宗個案將於下一個報告年度繼續處理。我們於本報告年度內兌現承諾，除了轉介至相關方(如其他監管機構、自願醫保計劃辦事處或保險投訴局)的個案外，至少80%的個案在接獲後六個月內完結¹。

2023-24年度投訴類別



2023-24 投訴統計數字²

報告年度	2023-24	2022-23
承接上一報告年度尚未完成的個案	383	525
接獲的新個案	955	1,083
總數	1,338	1,608
已結案個案	1,014	1,164
轉介至保監局法規執行組或行為監管組的個案	44	61
將於下一個年度繼續處理的尚未完成個案	280	383
總數	1,338	1,608

¹ 此期限自收到投訴人的書面同意及證明文件之日起，至轉介至法規執行組或行為監管組採取跟進行動之日為止，或至發出書面結論之日為止。

² 摘要表顯示投訴人直接向保監局申報的個案，以及其他監管機構轉介至保監局的保險相關個案，但不包括保險公司或保險中介人向保監局申報的個案。

年度回顧 保障保單持有人

處理投訴的方針

此外，保監局定期與主要保險公司及保險中介人會面，討論新趨勢、傳達監管期望及審查自行申報個案，以提升整個行業的操守及文化標準。保監局亦透過期刊《監管通訊》，提供投訴統計數字及從值得關注的個案所得的經驗教訓，以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

2023年12月，政府公布了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的諮詢總結，顯示計劃獲得廣泛支持。建議的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資金預期來自向保險公司收取的徵費，並將適用於大部分類別的個人持有的直接保單，旨在促成將長期保單轉讓至另一間保險公司，並為一般業務保單提供最長60天的臨時保障。政府及保監局正展開籌備工作及法律草擬工作。

聯合喬裝客戶檢查計劃

繼2022年12月23日發出聯合通函後，保監局向17間獲授權保險公司及五間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簡介喬裝客戶檢查計劃的主要結果，以及在推廣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產品時應採取的改善措施。

《保障消費者防詐騙約章2.0》

《保障消費者防詐騙約章2.0》（《約章》）是一項跨界別的倡議，旨在打擊數碼詐騙和欺詐行為。加入《約章》的金融機構承諾採取措施，避免客戶受到不法數碼行為的影響，並提醒公眾保護個人資料。已有超過70家獲授權保險公司及持牌保險經紀公司表示支持《約章》。

2024年4月，保監局與香港其他三間金融監管機構發出聯合通函，提高消費者對《約章》的認知，以及推廣保護自己免受不法數碼行為影響的重要性。



保監局與其他監管機構支持《保障消費者防詐騙約章2.0》，打擊數碼詐騙和欺詐行為（保監局行政總監張雲正先生，右四）

加強披露

有關《承保長期保險業務（類別C業務除外）指引》（指引16）的釋義文件於2024年1月1日生效，內容涉及分紅產品分紅實現率及萬用壽險產品過往派息率的計算方法及披露方式。加強披露於2024年6月30日前已可供查閱。

年度回顧

市場發展

保險業對鞏固香港作為成熟完備的風險管理樞紐和領先的國際金融中心之地位，發揮舉足輕重的作用。本報告年度內，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採取切實措施，致力實現成為內循環「推廣者」和外循環「促成者」的機構願景。值得注意的是保監局成立了市場發展組，以收集業務資訊、建立客戶關係、發掘新興機遇，並提升香港保險市場的形象。

「雙循環」策略 — 內循環

粵港跨境汽車保險「等效先認」政策

粵港跨境汽車保險「等效先認」政策於2023年7月推出。截至2024年3月底，20間合佔89%汽車保險市場的香港保險公司已開始提供相關產品。保監局與北京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金融監管總局」）和廣東有關部門就新增產品特色的磋商取得進展，當中包括改善醫療費用償付和道路救援。

售後服務中心

設立售後服務中心是《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內的措施之一，旨在為香港保單持有人提供更多便利支援。本報告年度內，保監局繼續推動籌備工作，包括與廣東、深圳和澳門相關監管機構共同敲定實施細則，並與業界組織制定運作細節。

「雙循環」策略 — 外循環

跨國保險集團總部

過去數年，保監局積極參與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領導的討論項目，為有關制定保險標準的討論引入亞洲觀點。能夠做到這一點，將有助說服更多保險集團以香港作為其區域業務的理想基地。

「一帶一路」倡議

保監局在2023年「一帶一路高峰論壇」中舉辦了專題分組論壇，探討香港在複雜的宏觀經濟環境下，協助「一帶一路」項目克服風險管理方面的挑戰。是次活動反應正面，來自顧問公司、一般業務保險公司和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的講者，就如何安全地應對複雜風險形勢、特定保險解決方案的成效，以及在香港註冊的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的價值，分享見解。

年度回顧 市場發展



保監局非執行董事黃慧群教授(左一)在「一帶一路高峰論壇」上主持專題分組論壇



保監局舉辦專為機構投資者和相關專業服務提供者而設的保險相連證券研討會(保監局主席姚建華先生, 左一; 保監局行政總監張雲正先生, 右一)

加強風險管理能力

保險相連證券

世界銀行決定於2024年5月來港發行第二宗總額約11.7億港元的巨災債券，涵蓋牙買加的風暴風險，並成為保監局所舉辦一個專為機構投資者和相關專業服務提供者而設的研討會的合作夥伴，為香港培育保險相連證券生態圈注入強心針。是次活動吸引了超過100名來自亞太地區、英國和美國的參加者。

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營運據點

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對跨境貿易和投資帶來嚴重影響。有見物料採購和產品製造地點多元化的步伐將會加快，保監局加倍努力鼓勵海外和內地企業利用在香港成立的專屬自保保險公司，提升風險管理能力。鑒於在2024年3月舉辦，邀得專屬自保保險公司、再保險公司和專業服務供應者參與的座談會反響積極，保監局來年將主動接洽可透過擁有專屬自保保險公司而受惠的本地企業。

再保險優惠措施

根據自2018年起實行的優惠措施，內地保險公司分出風險予符合要求的本地專業再保險公司時，可享較低的資本費用，此措施已納入更新的「中國風險導向的償付能力體系」。我們將繼續積極探討讓更多有意的公司能受益於這項重要優惠。

年度回顧 市場發展

釋放保險的社會價值

在惡劣天氣事件後迅速理賠

2023年9月，超強颱風蘇拉和降雨量破紀錄的暴雨襲港，造成廣泛的干擾和破壞，事件清晰說明保險被賴以作為應對極端氣候事件保障的程度。為此，保監局敦促保險公司為大量查詢和索賠作好準備，以迅速和透明的方式處理索賠，並以同理心和諒解的態度對待保單持有人。截至2023年9月底的臨時數據顯示索償總額達19億港元，其中財產損壞和汽車是最受影響的業務範疇。



執行董事（一般業務）李明模先生（右二）在香港科技大學的活動上，闡述保險如何提升香港應對極端天氣的韌性

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

截至2024年3月，保監局促成19間長期業務保險公司提供共23個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產品，已售出近287,000份保單，相關年度化保費近200億港元。為確保這項產品的持續需求，保監局推出「年金至識揀」一站式平台，讓公眾比較和按個人需要搜尋合適產品。

有關常見精神健康狀況的專題研究

保監局認為保險透過鼓勵對常見精神健康狀況進行早期介入，可在收窄保障缺口方面發揮更大作用，因此針對兒童和青少年的自閉症譜系障礙、專注力不足或過度活躍症，以及成人的焦慮症和抑鬱症進行專題研究。研究結果尚在整理，將於完成後公布。

保險科技

快速通道及保險科技沙盒

本報告年度內，四間虛擬保險公司繼續拓展業務，並在線上和線下綜合服務或數碼貨幣及虛擬資產的賠償保障方面尋求突破。保險科技沙盒方面，截至2024年3月，保監局已批准39個保險科技沙盒的申請，當中25個涉及遙距投保，三個來自持牌保險經紀公司。

開放應用程式介面

開放應用程式介面框架於2023年9月推出，旨在促進跨界別的創新與合作，進而提升保單持有人的價值定位。保監局亦與香港科技園公司合作建立中央紀錄冊，展示實際用例。

年度回顧 市場發展

網絡安全

鑒於網絡安全威脅日增，而且數碼化步伐正在加速，保監局在廣泛諮詢業界意見後，決議優化《網絡安全指引》（指引20），並推出網絡防衛評估框架。除制訂監管期望外，經修訂的「指引20」旨在協助保險公司評估自身的網絡風險，並針對所識別的弱點制訂修復路線圖。經修訂的「指引20」將於2025年1月生效。

保險業的聯邦學習

保監局與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於2023年3月開展了一項研究項目，旨在透過分享概念驗證見解和研究相關風險處理、監管影響及資料保護等主題，探討聯邦學習及其對保險業的潛在益處。預計將於2025年公布白皮書。



保監局行政總監張雲正先生在Insurtech Insights Asia 2023上闡述金融科技對釋放保險社會價值的影響

綠色金融

氣候風險管理

作為具影響力的機構投資者、審慎的風險核保人及負責任的企業公民，保險公司有責任使其業務模式能持續應對氣候變化帶來的風險及機遇。保監局於2023年6月進行的一項調查顯示，多數保險公司已擬定具體計劃或正在管理氣候變化的影響。調查結果已於2024年3月的通函中公布以告知業界所需的支援及指引。

年度回顧 市場發展

亞洲保險論壇 2023

亞洲保險論壇 2023 主題為「力臻最佳的環球金融穩定與韌性」，以線上線下的混合形式舉行，吸引破紀錄的 1,700 名本地及海外人士參加。與會的跨領域專家深入探討了多個熱門題目，包括香港作為風險

管理中心的優勢、環球金融市場的熱圖、「環境、社會與管治」及「多元、平等與共融」如何創造商業價值，以及保險與第三代互聯網發展的協同作用。



香港特別行政區財政司司長陳茂波先生在論壇的主題午餐會上分享見解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李家超先生於「亞洲保險論壇 2023」上致辭



保監局主席姚建華先生(左)和行政總監張雲正先生(右)作總結致辭



論壇吸引約 1,700 名本地及海外代表參與



講者深入探討香港作為風險管理中心的優勢

年度回顧 市場發展

支持人才發展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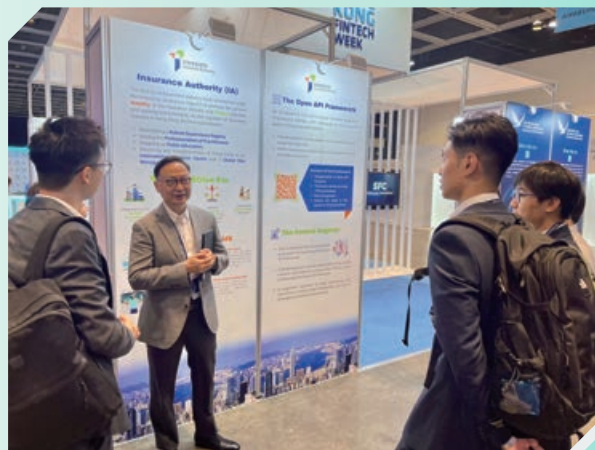
保監局繼續支持「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舉辦的實習計劃和推行在2022年12月啟動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培訓先導計劃」。

金融科技人才培育計劃

保監局和金管局於2022年攜手為大學生推出金融科技人才培育計劃(保險業界別)的「空檔年」全職實習計劃。該計劃至今吸引900多宗申請。

提升保險業人才培訓先導計劃

在2023-24年度《財政預算案》中，財政司司長宣布延長「提升保險業人才培訓先導計劃」至2025-26年度，以培育新一代業界領袖並提升保險從業員的專業能力。



「金融科技人才培育計劃」實習生參加「金融科技周2023」，了解最新行業趨勢(保監局行政總監張雲正先生，左二)

年度回顧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所有經營長期業務的獲授權保險公司及再保險公司，以及就長期業務進行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個人保險代理、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及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均須遵從《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615章)(《打擊洗錢條例》)及據此而發出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指引3)的規定。

於本報告年度內，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透過監管活動，繼續監察保險業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並且嚴謹監督保險機構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系統及其成效。如發現任何管控缺失，保監局會要求機構採取補救措施。

風險為本的監管制度

保監局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監管一直採用風險為本的監管模式。為此，我們必須透徹了解保險業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有見及此，以及為分析保險業的行業脆弱程度，保監局在2024年1月向所有活躍的長期業務保險公司發出問卷以收集資料，作詳盡的風險分析。上述調查是政府就香港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的一項主要措施，有關評估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負責督導，藉以評定香港在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

政府於2022年12月在憲報刊登《2022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修訂)條例》，並於2023年6月1日生效。修訂的重點涉及「政治人物」和與信託相關的「實益擁有人」的定義及使用數碼識別系統進行客戶盡職審查。保監局亦已根據上述改動，修訂「指引3」中的相關內容，並於同日生效。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常見問題」亦與經修訂的「指引3」一併更新。

保監局繼續利用監管科技，支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監管工作，測試長期業務保險公司的篩查系統的成效和效率。

實地視察及非實地審查

在風險為本的監管模式下，對長期業務保險公司進行查察及監督的頻率和強度取決於所涉及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一般而言，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級為中高級的保險公司須接受例行實地查察，包括檢查其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系統及管控措施，以及其就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監管規定的合規情況。低風險等級的保險公司則須接受非實地審查，重點為政策及程序是否合規。

年度回顧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保監局亦持續與不同風險等級的保險公司作監管互動。為此，保監局要求保險公司在實地視察與非實地審查之間，進行自我評估及機構風險評估。在對保險公司進行實地視察的同時，保監局亦對相關保險公司委任的銀行代理機構的政策及程序進行非實地審查，以評估在《打擊洗錢條例》下，其作為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的合規情況。

於本報告年度內，保監局對兩間保險公司進行實地視察，對四間保險機構(包括保險公司及銀行代理機構)進行非實地審查，對三間保險公司進行自我評估審查，並對11間保險公司進行機構風險評估審查。

網上持續專業培訓課程及研討會

保監局透過持續專業培訓課程及研討會，維持及進一步提高保險從業員對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最新監管要求、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趨勢，以及其自身法定責任的認識。

保監局於2023年10月推出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網上持續專業培訓課程，對象為就長期業務進行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保險中介人。該課程提供2.5個強制性的「道德或規例」時數，旨在幫助學員全面了解香港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法律框架。該課程強調保險中介人在保障業界免受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威脅方面扮演的重要角色，以真實案例及實用指引，展示保險中介人在日常營運中應對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挑戰可採取的方法。

2023年11月，保監局舉辦兩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研討會，來自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聯合財富情報組及保監局的講者在會上講解武器擴散資金籌集、洗錢案例分析與舉報可疑交易的法定責任以及「指引3」的主要更新。



保監局為就長期業務進行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保險中介人，推出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網上持續專業培訓課程

緩減遙距投保風險

於本報告年度內，保監局繼續鼓勵保險機構於非親身方式分銷保險產品時加快應用保險科技。越來越多長期業務保險公司及持牌保險經紀公司透過我們的保險科技沙盒，利用視像會議工具或流動應用程式等不同數碼平台，試行遙距投保各式各樣的保險產品。

鑑於遙距投保毋須保單持有人親身投保，增加了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為應對這方面的風險，保監局在保險機構推出保險科技沙盒的試行計劃前，會審視其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管控措施細節，包括就保險科技沙盒項目申請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評估及所需的管控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

機構管治

作為肩負社會責任的監管機構，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在日常運作中採用環境、社會及管治標準的最佳常規。我們的管治框架建基於嚴格的操守標準、明確的管理與問責架構以及穩健的運作與財務管控程序。

管治架構

保監局的成員

根據《保險業條例》，保監局的成員包括主席（非執行董事）、行政總監（執行董事）及不少於六名其他非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他們均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行政長官」）委任。截至2024年3月，保監局董事局由13位非執行董事及兩位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職責及成員多元化

非執行董事分別從事保險、法律、會計、金融、精算及企業管理等不同範疇，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為保監局提供獨立的意見。

保監局非執行董事多元化

性別	
男性	8 (62%)
女性	5 (38%)

專業知識／經驗

會計／精算	3 (23%)
銀行／商業／金融／保險	4 (30%)
教育及管理	1 (8%)
工程	1 (8%)
醫療保健	1 (8%)
勞工及福利	1 (8%)
法律	2 (15%)

主席及行政總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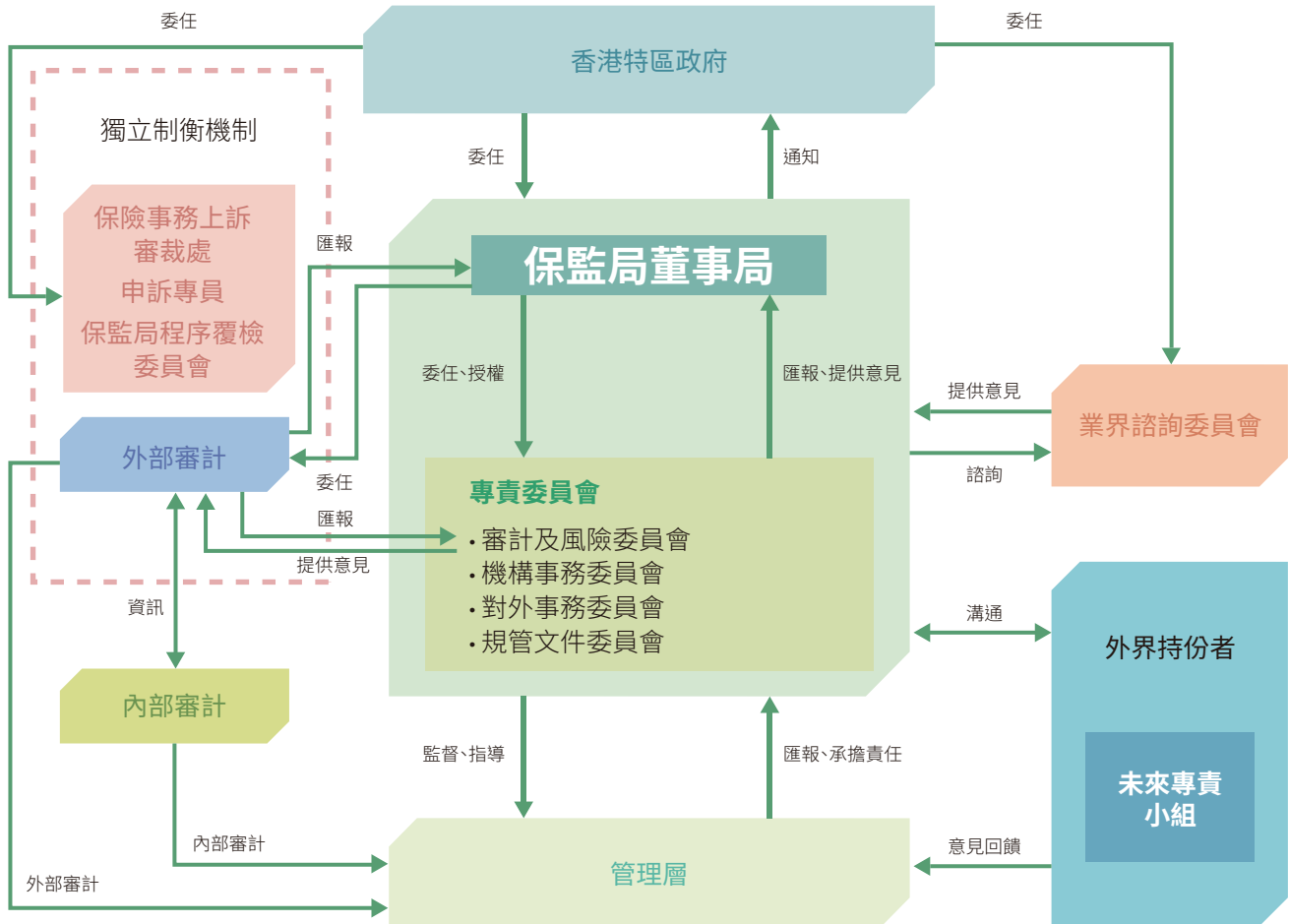
主席領導保監局並釐定策略方針；行政總監則負責保監局的日常運作，並根據董事局的指示執行策略。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負責保監局的日常運作，他們的職權範疇包括長期業務、一般業務、市場行為及政策和法規，並協助行政總監履行其職責。

環境、社會及管治 機構管治

管治架構



環境、社會及管治 機構管治



1 姚建華先生，JP
主席

2 張雲正先生，GBS，JP
行政總監

3 陳鎮仁博士，GBS，JP
非執行董事

4 張穎嫻女士
非執行董事

5 蔡香君女士，MH
非執行董事

6 林顯伊博士，JP
非執行董事

7 林偉江先生，MH
非執行董事

8 梁國齡醫生
非執行董事

9 老建榮先生
非執行董事

10 吳彩玉女士，JP
非執行董事

11 彭一邦博士工程師，JP
非執行董事

12 黃文傑資深大律師，JP
非執行董事

13 黃慧群教授
非執行董事

14 黃永恩先生
非執行董事

15 劉中健先生
執行董事 (政策及法規)

16 李明模先生
執行董事 (一般業務)

17 呂愈國先生
執行董事 (長期業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 機構管治

保監局成員

主席



姚建華先生，JP

姚先生自2015年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成立以來，一直擔任保監局董事局成員，並於2021年12月起出任保監局主席。姚先生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內地和香港業務的前主席及行政總裁，對審計大型銀行和金融企業有深入認識。他亦曾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政府委任董事。姚先生一直致力推動香港金融服務業發展，現為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及金融學院董事。他亦是香港機場管理局政府委任董事會成員。

非執行董事



陳鎮仁博士，GBS，JP

陳博士為大興紡織有限公司總裁。他現為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及諮議會主席、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主席及香港工業總會名譽會長。他亦是公務員絨用委員會成員及香港高等教育科技院校董會成員。他曾擔任多個重要職位，包括青年技能比賽常務委員會主席、職業訓練局主席及香港工業總會主席。

張穎嫻女士



張女士現為畢馬威中國副主席及香港區首席合夥人。她在2016年曾任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此外，張女士現為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及香港基因組中心董事局成員。她目前於多個公共服務委員會擔任委員，其中包括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消費者委員會和交通諮詢委員會。她也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名譽顧問團、諮詢委員會及查察委員會成員。

環境、社會及管治 機構管治



蔡香君女士，MH

蔡女士從事一般保險業務超過35年，是一位資深的業界領袖。她於2012年至2013年擔任香港保險業聯會主席，並於2015年至2018年出任國際航運保險聯盟執行委員會委員。她現為國際航運保險聯盟亞洲代表。她亦獲委任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業外成員及旅遊業監管局成員。蔡女士曾獲選為Lloyd's List 2017年海事保險業十大最具影響力人物，並於2019年成為中國航運界十大傑出女性。



林顥伊博士，JP

林博士現任麗新集團執行總裁，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江蘇省第十三屆委員會常務委員、香港青年聯會主席、香港江蘇社團總會常務副會長及一帶一路總商會青年事務委員會主任。她同時為政府多個諮詢委員會擔任不同職務，包括香港旅遊發展局成員、文化委員會成員、禁毒常務委員會委員及入境事務審裁處審裁員。林博士亦熱心關懷社會，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服務，現為百欣慈善基金行政總裁及香港特殊奧運會主席。



林偉江先生，MH

林先生為資深工會工作者，現職為灣仔區議員、香港工會聯合會副理事長、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主席，並獲職工會選任為勞工顧問委員會委員（僱員代表）。林先生代表勞工界參與政府及社會不同團體，提出勞工基層的意見。他曾獲委任為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及僱員保險徵款管理局委員。

環境、社會及管治 機構管治



梁國齡醫生

梁醫生為婦產科專科醫生，領導數個私人醫療團隊。他曾擔任香港婦產科學院院長，現為基督教靈實協會董事，在其服務管治委員會出任主席。梁醫生為香港醫療界引入專業彌償保險扮演關鍵角色，亦在提升臨床治理和改善醫療負擔能力方面，貢獻良多。新冠疫情期間，梁醫生當時出任一家醫療集團的營運總監，協助向社區提供迫切需要的抗疫服務，包括疫苗接種、診斷設施及隔離設施。



老建榮先生

老先生為精算師及資深保險業人士，退休前曾於多間香港特別行政區及內地獲授權保險公司擔任行政總裁。他一直致力服務業界，曾擔任保險索償投訴局¹理事會成員、香港保險業聯會的壽險總會主席及管治委員會副主席。



吳彩玉女士，JP

吳女士為資深銀行家，曾擔任前線及管理要職，專責零售業務、財富管理及私人銀行業務。她曾任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業外成員。吳女士熱心服務社會，參與慈善、公共事務和青年教育工作。她現為明愛之友主席及多間知名中學的校董。

¹ 於2018年由保險投訴局取代。

環境、社會及管治 機構管治



彭一邦博士工程師，JP

彭博士工程師現時為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行政總裁。他在美國及香港累積逾24年土力工程設計及建築經驗。彭博士工程師現時出任公職包括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河南省委員會委員、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成員、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航空發展與機場三跑道系統諮詢委員會成員。



黃文傑資深大律師，JP

黃資深大律師主要從事民法及商業法。他曾經多次擔任高等法院暫委法官。此外，他亦被政府委任多項公職。他是現任銀行業覆核審裁處主席、稅務上訴委員會副主席、城市規劃上訴委員團副主席，並曾任處置可行性覆檢審裁處主席、處置補償審裁處主席以及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主席。



黃慧群教授

黃教授現職香港大學金融實務教授，任教金融法規、合規和風險管理課程。她現任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競爭事務委員會委員，並曾在數家跨國金融機構擔任要職，亦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前委員。

環境、社會及管治 機構管治



黃永恩先生

黃先生為一家律師事務所的高級合夥人及訟辯律師（在較高級法院的民事法律程序中享有出庭發言權），專長於民事訴訟，包括商業及房地產訴訟和仲裁、司法覆核和競爭條例、城市規劃和規管的有關事宜。他不時出任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暫委法官。他現為香港律師會民事訴訟委員會主席。

執行董事



張雲正先生，GBS，JP

行政總監

張先生從政務職系退休後，自2018年8月起出任保險業監管局行政總監。他曾服務的高級政府崗位包括：保險業監理專員（2006至2009年）；香港郵政署署長（2009至2011年）；海關關長（2011至2015年）；以及公務員事務局局長（2015至2017年）。

在環球及區域層面上，張先生是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執行委員會成員和其審計及風險委員會主席、亞洲保險監督官論壇的現任成員和前主席（2018至2023年），以及香港大學亞洲國際金融法研究院的專業委員會成員。

劉中健先生

執行董事（政策及法規）

劉先生擁有超過20年公共行政和金融規管經驗。他在2024年1月加入保監局前，於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和特區政府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劉先生任職金管局期間，負責貨幣管理、金融穩定、零售支付規管、離岸人民幣業務和機構發展等多項工作。他在特區政府擔任政務主任期間處理的政策範疇，涵蓋衛生福利、地區行政、高等教育、運輸和旅遊等。

劉先生擁有香港大學金融學學士及經濟學碩士學位。



環境、社會及管治 機構管治



李明模先生²

執行董事（一般業務）

李先生於2018年5月加入保監局擔任一般業務部副總監。加入保監局前，他於一間評級機構任職17年，負責亞洲區評級。在評級機構工作期間，他經常參與保險會議及論壇，擔任主講嘉賓和專題討論講者。李先生對亞洲區不同的金融市場有深厚認識，並對實現保險的社會價值有強大抱負。他擁有南韓中央大學經濟學學士及首爾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李先生亦擔任保監局技術專家組主管。



呂愈國先生³

執行董事（長期業務）

呂先生於2017年加入保監局。他擁有超過25年監管保險及退休基金業務的經驗。他於1995年加入前保險業監理處（「保監處」），專責監管財產及意外保險公司；其後於1999年加入當時剛成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在職九年期間出任多個職位，負責集資退休基金監管、投資規管及政策發展等工作。呂先生於2010年重返前保監處主理國際聯繫事務之前，於一間國際人壽保險公司從事合規職務。

呂先生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同時是CFA資格持有人及ACCA資深會員。

² 李先生於2024年5月獲委任。

³ 呂先生於2024年5月獲委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 機構管治

管治常規

保監局致力奉行機構管治的最佳常規，包括：

- 定期舉行會議，商討運作及策略方面的重要議題。
- 在會議舉行前向董事局提供相關資料，讓成員在充分掌握有關情況下，在會上進行詳盡和知情的商議。
- 向董事局成員提供相關和及時的管理資訊，以便成員密切監察機構表現和成果。
- 保存與董事局相關的紀錄，包括會議紀錄、出席紀錄及所作的決定。
- 就利益衝突的申報和處理制訂政策。
- 舉行委員會會議，以收集初步意見。



環境、社會及管治 機構管治

2023–24 年度會議出席紀錄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局	審計及風險 委員會	機構事務 委員會	對外事務 委員會	規管文件 委員會
主席					
姚建華	4/4	2/2	1/2	–	–
非執行董事					
陳鎮仁	2/4	2/2	–	2/2	–
張穎嫻	4 ^a /4	2/2	1/2	–	–
蔡香君	2/4	–	2/2	2 ^a /2	5 ^b /5
林顯伊	3 ^c /4	–	2 ^b /2	2 ^a /2	–
林偉江	1/4	–	–	1/2	4 ^b /5
梁國齡	4 ^a /4	–	2 ^a /2	2 ^a /2	–
老建榮	4 ^a /4	2/2	–	–	4 ^b /5
吳彩玉	4/4	–	1/2	–	4 ^a /5
彭一邦	2 ^b /4	2 ^a /2	–	–	4 ^d /5
黃文傑	3 ^a /4	–	–	2 ^a /2	3 ^a /5
黃慧群	2/4	–	–	2/2	5/5
黃永恩	3/4	–	2 ^a /2	–	4 ^a /5
執行董事					
張雲正	4/4	–	–	1/2	5 ^a /5
許美瑩 ^e	0/1	–	–	–	–
林瑞江 ^f	0/0	–	–	–	–
劉中健 ^g	1/1	–	–	0/0	1/1

^a 包括一次以線上方式出席會議。

^b 包括兩次以線上方式出席會議。

^c 包括三次以線上方式出席會議。

^d 包括四次以線上方式出席會議。

^e 許女士的任期於 2023 年 6 月完結。

^f 林先生的任期於 2023 年 6 月完結。

^g 劉先生於 2024 年 1 月 25 日獲委任為保監局董事局、對外事務委員會及規管文件委員會的成員。

環境、社會及管治 機構管治

專責委員會

保監局設有四個專責委員會，分別是審計及風險委員會、機構事務委員會、對外事務委員會及規管文件委員會，並分別由一位具有相關專業知識的非執行董事

領導。非執行董事約佔保監局成員人數的80%，其中審計及風險委員會及機構事務委員會的成員全部由非執行董事擔任。這些安排為保監局的決策過程提供了制衡。

委員會	成員	2023-24 年度工作摘要
審計及風險委員會	五位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舉行兩次會議。 ✈ 檢視經審計財務報表。 ✈ 批准 2023-26 年度外聘核數師的委任事宜。 ✈ 審議年度內部審計計劃。 ✈ 收取投訴處理程序及人才招募程序檢討報告和定期採購報告，確保符合內部政策及指引。
機構事務委員會	七位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舉行兩次會議。 ✈ 審閱保監局的 2024-25 年度機構事務計劃及 2024-25 年度至 2029-30 年度之六年財務預測，並向董事局提出意見。 ✈ 收取定期的財務狀況報告，密切監察保監局的財務可持續性。 ✈ 審議保監局總辦事處新租用樓層的裝修工程建議，並提出意見。 ✈ 審議高級行政人員的委任及聘用條款。
對外事務委員會	七位非執行董事及兩位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舉行兩次會議。 ✈ 審議 2022-23 年報的框架。 ✈ 審議保監局就保險業的宣傳、公眾教育及人才發展的相關措施。
規管文件委員會	八位非執行董事及兩位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舉行五次會議。 ✈ 審議有關實施風險為本資本制度的新附屬法例擬稿及現行附屬法例修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以及《保險業條例》下的「適當人選」準則。 ✈ 批准有關開放應用程式介面框架的通函擬稿，及六條附屬法例的公眾諮詢。

環境、社會及管治 機構管治

業界諮詢委員會

保監局須按《保險業條例》成立兩個業界諮詢委員會，分別就保險業長期業務及一般業務的事宜，向保監局提供意見。每個業界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保監局主席、行政總監、不多於兩名其他執行董事，以及8至12名由財政司司長在諮詢保監局後委任的其他成員。

財政司司長就兩個業界諮詢委員會各委任／再度委任11名非官方成員，任期由2022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為期兩年。這些成員從事不同範疇的保險業務，亦有來自會計界、保險法規、學術界、銀行業、醫療、金融科技及保險科技等相關領域。於本報告年度內，兩個業界諮詢委員會共舉行了四次聯席會議。業界諮詢委員會成員名單載於附錄的第102頁。

獨立制衡機制

申訴專員

保監局受到申訴專員公署的間接監督。申訴專員具有法定權力，可對指稱的行政失當行為展開調查。

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

[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審裁處」）根據《保險業條例》設立，在接獲申請時負責覆核由保監局作出的指明決定。

審裁處的法定目的是裁定覆核中產生或與覆核相關的問題或爭議點，並且確保保險監管決定合理和公平。審裁處於需要覆核案件時組成，其成員包括審裁處主席和兩名普通成員。普通成員須獲審裁處主席建議，並從財政司司長根據行政長官轉授的權力所委任的成員委員團中選出。自2022年6月起，由林欣琪資深大律師擔任審裁處主席。審裁處的成員名單載於附錄的第103頁。

於本報告年度內，審裁處已審結78項覆核申請，該等申請皆與就保險中介人採取的紀律處分有關。此外，審裁處亦審結一宗與獲授權保險公司有關的覆核申請，涉及保監局對該公司所作出的若干指明決定。

保監局程序覆檢委員會

[程序覆檢委員會](#)（「覆檢會」）是由政府成立的獨立委員會，負責檢討保監局及其人員在履行其規管職能而採取的行動及作出運作決定時，所依據的內部程序及運作指引是否妥善，並向保監局提供意見。隨著被視作已持牌人士的發牌工作完成，覆檢會把工作重心轉向審議保監局如何行使法定權力，如調查及施加紀律處分。覆檢會亦對保監局員工的貢獻及具建設性的跨部門合作表示認可。覆檢會2023年周年報告總結其工作及建議，有助確保保監局公平而一致地行使其規管權力。保監局就覆檢會建議的跟進工作經已展開。覆檢會成員名單載於附錄的第104頁。

環境、社會及管治 機構管治

問責性及透明度

操守標準

我們非常重視員工的誠信及操守，並期望他們恪守嚴格的操守標準，履行保監局所獲授予的法定職能。為確保員工了解並遵守這些標準，我們已訂立指引及行為守則，內容涵蓋多個範疇，如利益衝突、財務利益申報及收受餽贈等。所有新入職者必須參加入職訓練及由廉政公署舉辦的培訓。

機構事務計劃

根據《保險業條例》，保監局必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向財政司司長提交機構事務計劃，具體列出下一年度的主要目標、活動計劃及預算。此外，我們就財政預算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徵詢意見。

財務管控及匯報

保監局的財務報表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現行會計準則、報告準則及詮釋，並與年報一同發布。我們於本報告年度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外聘核數師，負責審核保監局的財務報表。

我們透過以下做法，提升財務狀況的透明度：

- ✈ 委任外聘公司進行年度審計。
- ✈ 向審計及風險委員會匯報年度財務報表。

- ✈ 徵求董事局批准年度財務報表，並於保監局年報發布。
- ✈ 於董事局會議呈報主要財務數據。
- ✈ 定期向政府提交報告。
- ✈ 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呈報年度預算及修訂預算。

與持份者溝通

保監局積極與不同界別的持份者溝通，當中包括業界人士、保單持有人、監管同儕、政府官員、立法會議員、傳媒及公眾。我們透過保監局網站、傳媒簡報會、新聞稿、通函及宣傳活動等不同方式與持份者保持溝通，並從會議、研討會及諮詢活動收集持份者的意見。保監局定期發布保險業統計數字，並於本報告年度內處理了五宗索取資料的要求。

投訴處理及舉報政策

保監局重視問責性、透明度及誠信並將之視為核心價值。任何人若對我們的員工履行或未履行職責的方式感到不滿，均可提出投訴。所有此類投訴都將得到認真處理，並嚴格保密。

我們亦已制訂全面的舉報政策，並鼓勵員工以及與我們有業務往來的任何一方（如受監管方、承辦商及供應商）舉報保監局內的任何欺詐、不當行為、舞弊或違規行為。保監局將盡一切努力對舉報人的身份保密。

環境、社會及管治 機構管治

風險管理

我們採取多項措施管控與運作相關的潛在風險，包括保險市場產生的外在風險，以及財務風險、資料和辦公室的安全問題等內部風險。相關措施包括：

- 將評估保險市場的相關外在風險納入機構事務計劃，並採取適當措施，以持續應對風險。
- 內部審計組直接向董事局匯報，以評估和改進保監局的風險管理、監控和管治流程的成效。
- 頒布財務管控政策和程序，釐定保監局職員及董事局的權責，範圍包括委任顧問或服務供應商及購置資本物品等。
- 透過全由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計及風險委員會，檢討保監局的風險管理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 電腦及檔案系統均使用管控措施，以防止未經授權的存取、使用或修改。辦公室亦設有保安系統，以防止有人擅自進入。
- 發布資料私隱政策，並委任資料私隱主任協助職員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環境、社會及管治

綠色及可持續金融

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支持多項措施，引領香港保險業發展為領先的可持續金融樞紐。

跨界別及跨境合作

保監局作為「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督導小組」)的成員，致力提升香港作為區內綠色和可持續金融中心的地位。

督導小組於2024年2月推出了全面優化的官方網站，具備更豐富的功能和工具，提供一站式綠色及可持續金融資訊。主要功能升級包括：可持續披露電子平台、供非上市公司使用電子版的氣候和環境風險問卷、溫室氣體排放計算和估算工具，以及集中的可持續數據。

保監局在督導小組轄下的可持續披露工作小組中亦發揮了積極作用。正如政府於2024年3月發表有關香港發展全面的可持續披露生態圈的願景宣言所強調，該小組為本地制訂適當地採用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ISSB準則」)的路線圖，以銜接全球通用基準。在此過程中，保監局與香港會計師公會攜手合作，收集業界意見。

此外，保監局作為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轄下氣候風險督導小組的成員，積極參與制定全球性的監管標準及宣揚良好常規，當中議題包括氣候相關匯報和披露。

推動業界發展綠色金融

在其他舉措方面，保監局堅定支持業界共同推動綠色和可持續保險的發展。我們一直與香港保險業聯會(「保聯」)的綠色保險專責小組保持定期溝通，就如在本地採用ISSB準則等議題交流意見及分享最新發展。我們亦歡迎保聯於2024年2月推出《保險業氣候約章》。該約章有33個首批簽署機構，展現了保險業在應對氣候變化的共同努力。保監局將繼續與業界合作，充分發揮保險優勢，共建更美好的未來。



保監局全力支持「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的工作(保監局行政總監張雲正先生，右一)

環境、社會及管治

環境保護

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透過推行多項辦公室環保措施及舉辦多元化的活動，積極鼓勵員工保護環境。

綠色辦公室

保監局於本報告年度內的環保措施概要：

無紙化

- ✈ 透過保監局網站發表報告、指引及諮詢文件，與持份者交流資訊，從而減少印刷。
- ✈ 接受受監管機構提交電子報表。
- ✈ 使用數據管理系統，以進行電子記錄。
- ✈ 透過電子平台傳輸數據及保存文件。
- ✈ 向員工提供手提電腦，以進行無紙張會議。
- ✈ 在辦公室設置數碼資訊亭，以顯示企業訊息。
- ✈ 發送電子節日賀卡。
- ✈ 監察及減少用紙。

節約能源

- ✈ 營運兩個具能源效益的綠色數據中心。
- ✈ 採用伺服器虛擬化技術及利用雲端資訊科技服務，減少使用實體伺服器。
- ✈ 購買具能源效益的裝置和設備，並啟用省電模式。
- ✈ 為照明和空調安裝主定時器及自動排程控制系統。
- ✈ 在辦公區域採用日光感應器。

回收及再用

- ✈ 收集金屬月餅盒、聖誕樹、利是封、桃花和鋁製咖啡膠囊，以作回收。
- ✈ 將紙張、塑膠、金屬和玻璃分類，以便回收。
- ✈ 向慈善機構捐贈二手電腦和通訊產品。

生態友善環境

- ✈ 在辦公室使用生態友善的清潔產品定期清潔地氈及防治蟲鼠。
- ✈ 採用無毒納米技術預防性消毒處理，盡量減低辦公室感染及傳播病毒的風險。
- ✈ 鼓勵員工使用可重用的餐具及可生物降解的器皿。

環境、社會及管治 環境保護

消耗與回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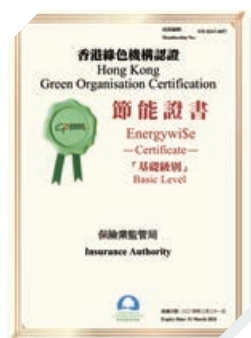
	2023-24	2022-23	2021-22
消耗			
紙張(張數/每人)	2,262	1,965	2,550
電力(度/每人)	1,757	1,749	1,825
回收			
紙張(公斤)	3,799	2,767	5,667*

* 該升幅主要由於棄置現已存入保監局數據管理系統的舊記錄。

保監局在減廢及節能方面的持續努力，再次獲環境運動委員會頒發「香港綠色機構認證」證書予以嘉許。保監局亦獲頒「節能證書」和「減廢證書」。

此外，我們在黃竹坑及北角辦公室定期清洗冷氣機隔塵網，幫助維持空氣質素。兩個辦公室均達到環境保護署轄下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制定的「良好級」指標。

為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我們鼓勵員工參與「地球一小時 2024」等環保活動，並支持捐贈及回收計劃。



保監局獲環境運動委員會頒發證書，表揚其作為「綠色機構」的持續努力



承諾支持世界自然基金會地球一小時
IS COMMITTED TO WWF'S EARTH HOUR

鼓勵員工參與世界自然基金會「地球一小時」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

社會責任

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非常重視企業社會責任，致力提升員工身心健康、培養團隊精神及推動社區服務活動以回饋社會。

關顧員工

我們深知員工是保監局最重要的資產，亦是成就保監局未來發展和成功的關鍵。因此，員工的福祉是我們建立企業文化、啟發高效表現及培育充滿活力的工作團隊的首要任務。

隨著保監局的發展，我們需要更多的辦公空間，為此，黃竹坑總辦事處新增另一樓層於本報告年度內投入使用。新增的空間更設有一個特定的合作區，員工可在此交流意見、放鬆或享受桌上遊戲等休閒活動。新區域旨在鼓勵各部門間的進一步合作及跨職能的團隊合作，以促進創新及提高效率。



黃竹坑辦事處的全新樓層

為發揚「One IA」精神，我們推出贊助計劃，支持員工發起的企業社會責任或體育活動。來自不同部門的員工組隊參加「樂施毅行者」籌款活動，成功完成100公里賽程。



保監局的首支毅行者隊伍成功挑戰100公里麥理浩徑，為有需要人士籌得超過50,000港元

保監局康樂委員會由人力資源組領導，並由不同部門的同事支援，舉辦了一系列激發活力的活動及健康興趣班，以促進員工工作與生活的平衡及提升士氣。活動包括攀岩、釣魷魚、咖啡拿鐵藝術、減壓藝術工作坊、聖誕裝飾球工作坊和籃球比賽。所有活動均大受員工歡迎。

我們亦持續增進員工福利及福祉，以吸引及留住人才。我們定期檢討及改善團體醫療保險計劃，並已實施在家工作安排，以提供一個關顧員工及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此外，我們亦提供僱員支援計劃，以促進員工的心理健康。

環境、社會及管治 社會責任

為感謝員工一年來的努力及貢獻，我們舉辦了週年晚宴及聖誕聯歡會，讓同事們在輕鬆的氛圍中慶賀保監局的工作成果。



保監局舉行多項活動以促進員工身心健康

關愛社群

保監局與東華三院合作，安排我們的員工分別於2023年9月及12月探訪長者中心及醫院，以表達對長者的關懷及支援。我們亦於2023年6月與扶康會合辦活動，讓員工與殘疾人士共同製作曲奇。

保監局持續關顧社區及員工，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連續第五年頒發「同心展關懷」標誌(2019-24年)以嘉許我們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工作。



與持份者聯繫

持份者的支持對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推動政策發展和法例改革至關重要，我們積極與本地業界及國際社會傳達我們的策略方針和監管措施。

保險業界

兩個法定的業界諮詢委員會分別就長期保險業務及一般保險業務的事宜，向保監局提出建議。於本報告年度內，業界諮詢委員會舉行了四次聯席會議，商討多個議題。

此外，我們與香港保險業聯會(「保聯」)、香港保險顧問聯會及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等業界組織就重要議題保持密切溝通。討論事項包括加強跨境汽車保險的「等效先認」政策及收取中介人費用等。



保監局與業界緊密溝通，分享最新監管資訊，並收集業界意見



與持份者聯繫

於本報告年度內，保監局就持牌保險經紀為投資相連壽險計劃保單提供的特定服務，向保聯及獲授權保險公司、香港保險顧問聯會及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進行調查及業界諮詢。該等服務涉及執行、建議或管理投資基金選擇及保費分配，因此需要更高水平的管治、管控、投資知識及專業知識。保監局於2024年7月發出的應用說明列出了對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就提供該等服務基本要求的期望。

就特定的業界議題，我們的「一帶一路保險交流促進平台」繼續促進持份者之間的合作和情報交流，協助他們制定風險管理及保險方案。截至2024年3月，平台的成員數目達43個，包括保險公司、再保險公司、專屬自保保險公司、保險經紀公司、行業協會、律師事務所及公證行。



保監局行政總監張雲正先生於「香港金融科技周」上發表主題演講

保險科技促進小組一直與科技及保險業界保持密切聯繫，處理了逾70宗查詢，並與本地及海外保險公司、金融科技公司、監管機構及業界組織等不同的持份者舉行超過70次會議。

研究方面，市場研究小組就香港的心理健康及保險專題研究與業界交流。該小組將繼續就有關發展與保聯聯繫，並在必要時提供研究支持。

為建立更廣大的持份者交流，保監局的高級行政人員於亞洲金融論壇、香港金融科技周及其他大型本地活動上發表演說。我們亦在海外活動分享意見。這些活動包括於2023年8月舉行的克羅地亞金融服務監管局 (Croatian Financial Services Supervisory Agency) 會議，討論市況不明朗時期的承保風險；於2023年10月在馬來西亞舉行的第六屆亞太高層保險監理會議 (6th Asia-Pacific High-Level Meeting on Insurance Supervision)；以及於2023年12月在印尼舉行的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印尼金融服務監管局圓桌會議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toritas Jasa Keuangan Roundtable)。

與持份者聯繫



保監局舉行三次未來專責小組會議，探討議題包括金融科技的最新發展，以及在處理理賠時公平待客

未來專責小組

保險業未來專責小組與保監局共同探討業界發展。未來專責小組的成員包括業界專才及學者等不同界別的持份者，藉著成員的專業知識，集思廣益，制定策略以鞏固香港作為環球風險管理中心及區域再保險與保險樞紐的地位。

我們於2023年4月舉行金融科技會議，向與會者介紹保監局發展開放應用程式介面框架的最新情況，並分享開放應用程式介面的跨行業用例。第二次會議於2024年2月舉行，嘉賓講者介紹聯邦學習（一種保護私隱的人工智能技術）及生成式人工智能，並探討個人信息跨境流動標準合約。保監局亦向與會者介紹其金融科技措施的最新情況。

行業形象方面，未來專責小組於2024年3月探討「公平待客」原則在理賠處理中的應用。講者分享理賠處理的個案研究及痛點、改善的可行方法，以及保監局對理賠處理（尤其是醫療保單）的監管期望。

與持份者聯繫

監管同業

多年來，保監局一直積極參與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的活動，為國際保險業監管作出重大貢獻。該協會是為全球保險業監管機構制訂國際標準的組織。

保監局行政總監為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執行委員會(Executive Committee)和政策及發展委員會(Policy and Development Committee)的成員，以及審計及風險委員會(Audit and Risk Committee)主席。保監局成員亦分別出任實施及評估委員會(Implementation and Assessment Committee)及宏觀審慎委員會(Macroprudential Committee)的副主席及成員。總體而言，保監局在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的18個上級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中均有代表。



保監局主持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的工作小組會議

於本報告年度內，保監局亦在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的多場全球會議上分享監管觀點，包括在美國舉行的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環球會議(IAIS Global Seminar)及在日本舉行的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年度會員大會(Annual General Meeting)暨年會(Annual Conference)。2023年12月，保監局在香港舉行宏觀審慎監察工作小組會議。

保監局積極參與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的活動，展現我們推動保險監管全球最佳常規和制定國際監管標準的承諾。

在區域層面上，保監局行政總監在亞洲保險監督官論壇於2023年10月在馬來西亞舉行的第18屆年會及會議後，完成其擔任主席的五年任期。



第18屆亞洲保險監督官論壇年會及會議

與持份者聯繫



日內瓦協會副董事總經理兼研究與預測部
主管 Kai-Uwe Schanz 博士 (右) 闡述該組織的
研究重點及保險業的可持續發展理念



執行董事 (政策及法規) 劉中健先生 (中) 在中
東訪問期間與沙特阿拉伯保險業監管局會面

金融科技合作方面，保監局繼續出任全球金融創新網絡跨境測試計劃工作小組成員。該平台允許合資格的金融機構及金融科技公司就創新產品和服務進行跨境測試，保監局與其他成員定期就金融創新及合規科技應用交換意見，以加強在該領域的國際合作。

同時，監管活動方面，保監局舉辦並參與共 33 次監管聯席會議，就跨國保險集團的集團監管事宜，加強與海外監管機構的溝通。

保監局亦一直與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及其他內地部委，就監管合作及內地與香港保險業的相關措施保持緊密合作。保監局分別於 2023 年 7 月及 2024 年 1 月在北京及香港與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會面，討論議題包括內地及香港保險市場的最新發展情況、鞏固香港作為環球風險管理中心的地位、粵港澳大灣區的機遇，以及巨災風險管理等。

2024 年 4 月，保監局參加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深圳監管局主辦的第 23 屆粵港澳深四地保險監管聯席會議。與會者就市場趨勢、加強大灣區保險市場互聯互通的建議及對保單持有人的保障等議題進行交流。



第 23 屆粵港澳深四地保險監管聯席會議

與持份者聯繫

在本地層面上，保監局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等金融監管機構就共同關注的議題保持密切聯繫。

我們分別於2023年10月及2024年3月與廉政公署及香港警務處簽訂諒解備忘錄，以加強在案件轉介、聯合調查、調查互助及資訊交流的合作。

此外，保監局亦參與金融監管機構議會及金融市場穩定委員會。這些平台處理跨界別的監管議題及潛在影響金融穩定的事項，並探討最新市場趨勢的影響和監察系統風險。

金管局、證監會、保監局及積金局合作成立金融學院，推動香港成為具領導地位的金融中心，促進貨幣及金融研究的發展，並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金融學院廣邀各界人才加入，以培養具有國際及跨專業視野的未來金融領袖。2023年8月，保監局主席及行政總監與金融學院2023年度「金融領袖計劃」學員會面，分享保監局的策略優次，以及香港保險業面對的機遇和挑戰。



保監局主席姚建華先生和行政總監張雲正先生與2023年度「金融領袖計劃」的學員分享保監局的策略重點及行業最新發展

政府及立法會

在制定政策及修改法例時，保監局積極與政府及立法會溝通。

2023年12月，我們向財政司司長提交2024–25年度的機構事務計劃及財政預算，並在2024年年初向財政司司長提交保監局年報，供其審閱及提交立法會省覽。此外，我們在2024年3月，就保監局的2024–25年度財政預算諮詢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我們亦出席了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的會議，議題包括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風險為本資本制度、保險中介人費用，以及香港金融科技發展。

與持份者聯繫

市民大眾

作為一間法定機構，保監局致力維持高透明度，透過不同溝通渠道，提升公眾對保監局的工作及職能的了解。

於本報告年度內，我們加大宣傳力度，透過安排簡報會和採訪更頻繁地與傳媒溝通。除新聞稿及LinkedIn帖文外，我們開始在保監局網站上發布網誌，設立額外渠道向公眾交代保監局的監管重點及其他工作優次。此外，我們亦設有熱線電話，處理公眾日常查詢。

公眾教育是保障保單持有人的關鍵，因為對保險的認知是最佳的第一道防線。為提升公眾關注度，保監局教育活動採取混合宣傳方式，幫助市民大眾在投保時作出知情決定。

在夏季旅遊旺季，保監局在旅遊電視節目推出六集宣傳短片、Facebook影片、由旅遊KOL介紹的YouTube影片、平面及網上廣告文章、網上橫幅、主題網頁，以及電子傳單，分享購買旅遊保險及提出索償的實用貼士。此外，我們亦在香港國際機場、香港高鐵站、港鐵機場快線及前往香港國際機場、深圳灣口岸及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巴士車廂內刊登廣告，傳遞教育訊息。我們與旅遊業監管局、旅遊事務署及香港旅遊業議會等機構的其他合作亦提升了宣傳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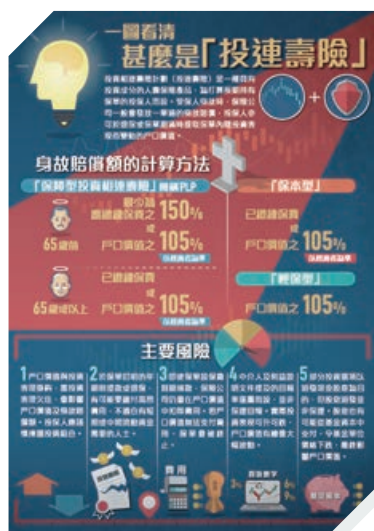
與持份者聯繫

2023年第四季，我們的公眾教育重點轉向受歡迎的長期產品，強調透過投資相連壽險計劃及保障型投資相連壽險作穩健理財規劃的注意事項。宣傳包括電視及電台訪問、平面及網上廣告文章、資訊圖表及其他於網上及社交媒體平台發布的精選內容。2024年3月，保監局與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合辦Facebook講座，為公眾講解投資相連壽險計劃及基金的不同特點。

自2019年推出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以來，保監局一直宣傳其在退休規劃方面的價值。於本報告年度內，保監局製作了電台節目及短片，宣傳局方開發的一站式網上平台「年金至識揀」，並提供選擇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產品的須知。

我們亦將公眾教育活動的訊息，以適合的方式在保監局的Facebook專頁「蓋世保鑑Insurpedia」及YouTube頻道發放。

於本報告年度內，我們發布了兩期《監管通訊》及一期特刊。重點議題包括索償處理的監管焦點及保險業監管框架中公平待客的原則。



與持份者聯繫

啟發年青一代

保監局舉辦的兩場大學生活動，旨在吸引非本地人才在完成學業後留港發展，反應正面。2024年2月，保監局行政總監在香港大學為來自不同國家和地區的工商管理碩士學生客席演講。我們亦於2024年3月與保聯及香港湖北青年會合辦研討會，接觸來自內地的本科大學生。保監局將會繼續這方面的工作。

2024年3月，我們亦完成一項先導計劃，以增進年輕學生對保險的認識。在該計劃中，中學生透過度身訂造的電子學習教材、互動課堂討論及網上問答比賽，了解根據風險及需要規劃人生的重要性，以及保險的作用。該計劃反應熱烈，吸引來自46間中學共1,800名學生參加。



機構發展

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具備效率的工作團隊和可靠的資訊科技系統是我們建立高效組織以進行規管工作的重要支柱。於本報告年度內，我們為各級員工提供職業發展機會，並利用資訊科技提高績效。

關於保險業監管局

保監局於2015年12月成立，是獨立於政府及保險業的監管機構，旨在推動香港保險業的規管制度與時並進。我們的規管制度旨在促進保險業的可持續發展，提升香港在環球保險業市場的競爭力，並向保單持有人提供更佳保障。

法定職能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41章)，保監局的主要職能是規管與監管保險業，以促進保險業的整體穩定，並保護現有及潛在的保單持有人。根據《保險業條例》，保監局須：

- (a) 負責就獲授權保險人及持牌保險中介人遵守《保險業條例》條文，作出監管；
- (b) 考慮及建議與保險業有關的法律的改革；
- (c) 促進和鼓勵獲授權保險人，採用適當操守標準及良好和穩妥的業務常規；
- (d) 促進和鼓勵持牌保險中介人，採用適當操守標準；
- (e) 對獲授權保險人及持牌保險中介人的規管制度進行檢討，並在有需要時，提出制度改革建議；
- (f) 透過發牌制度，規管保險中介人的操守；
- (g) 提高保單持有人及潛在的保單持有人對保險產品及保險業的了解；
- (h) 制定規管保險業的有效策略、促進保險業市場的可持續發展，並提升保險業界在環球保險業市場的競爭力；
- (i) 對影響保險業的事宜進行研究；
- (j) 就保險業採取適當措施，以協助財政司司長維持香港金融穩定；
- (k) 在適當時，在《保險業條例》准許的範圍內，與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金融服務監管機構合作並對其給予協助；
- (l) 在斷定保險集團的集團監管者的過程中，與在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定監管者聯絡和合作；

機構發展

- (m) 在保監局獲委任為保險集團的集團監管者的情況下，規管和監管該集團；以及
- (n) 執行《保險業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向其施加或授予的職能。

機構組織

保監局由董事局管治，董事局成員包括主席、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均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行政總監同時亦為執行董事，負責帶領保監局的行政團隊，管理日常運作。

截至2024年3月31日，保監局設有五個部門：長期業務部、一般業務部、市場行為部、政策及法規部和機構事務部，各部門由一位總監級人員領導，負責執行保監局的工作及職能。

同時，行政總監辦公室轄下設有對外事務組、法律事務組、市場發展組及技術專家組。保監局亦設有直接向董事局匯報的內部審計組，負責改進保監局的風險管理及管治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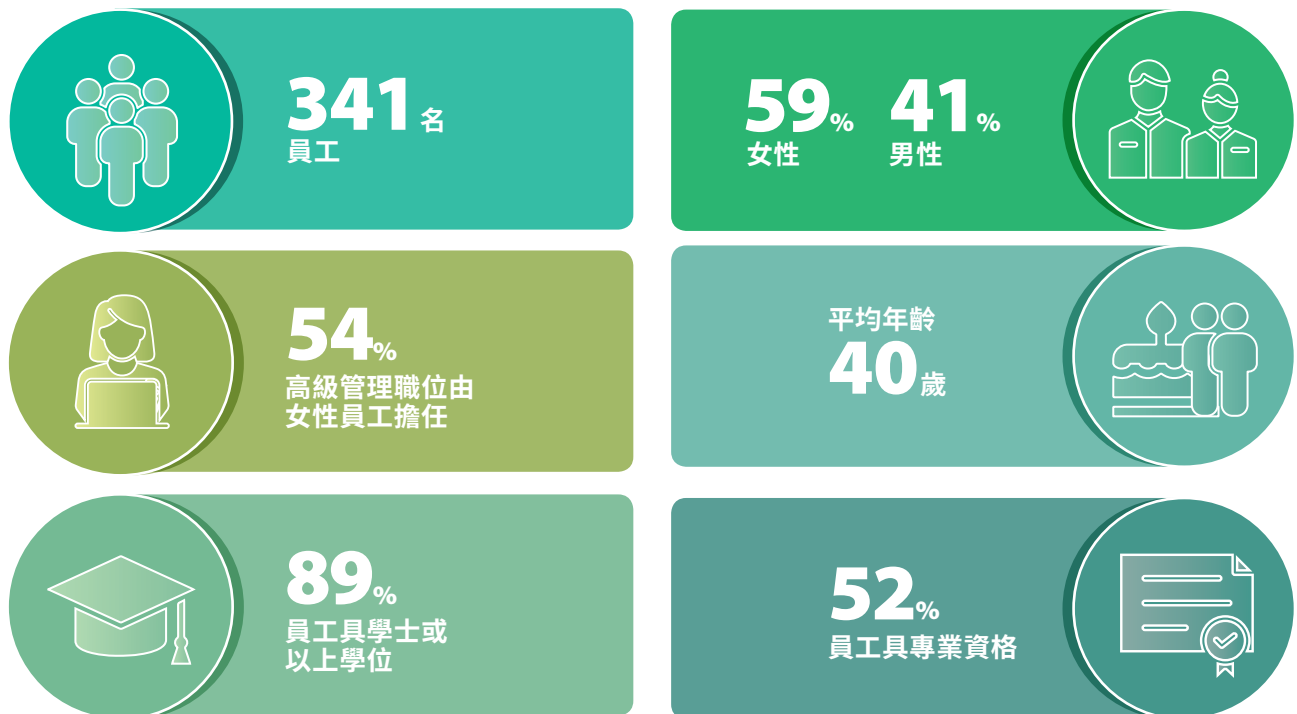
保監局的組織架構載於第100頁的附錄。

我們的團隊

截至2024年3月，保監局有341名員工，當中包括不少規管及保險業的跨界別專才。我們計劃於2024年內增聘員工至377人。我們將繼續廣納賢才，招聘來自保險業界、專業服務企業、規管及公營機構等不同背景和經驗的優秀人才。

保監局員工

(截至2024年3月31日)



機構發展

機構文化



保監局非常重視建立良好的機構文化，致力成為一個富同理心、充滿活力的監管機構。為此，我們於本報告年度內進行了聚焦小組討論，了解員工的意見及建議。在此過程中，員工就如何改善管理常規、溝通及員工福利和發展分享見解。

以表現為本的制度

保監局採用薪酬與工作表現掛鈎的薪酬調整和浮動薪酬機制，以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我們亦於檢討後推出新的職級架構，以促進員工的職業發展。

人才培訓

保監局十分重視員工發展，致力培養他們的技能與才能，積極推廣持續學習的文化。於本報告年內，我們安排了一系列培訓課程，增進員工的專業知識，並協助他們緊貼市場最新發展，內容包括網絡安全、數據保護及風險為本資本制度等範疇。



保監局主席姚建華先生和行政總監張雲正先生為新入職員工、見習行政人員及暑期實習生主持入職課程

機構發展

我們培育年輕人才及處於不同職業階段的員工，幫助他們提升工作能力，包括為見習行政人員舉辦職業發展培訓，以及為新晉主管舉辦管理課程。我們亦舉辦各類研討會，邀請專家分享經驗及見解，增進員工的整體知識和認知。

此外，我們亦資助員工參與外界的專業培訓課程，考取相關專業資格。我們與著名機構舉辦各種海外培訓課程，以擴闊視野，交流監管工作的理念及良好常規做法。這些課程包括在倫敦的勞合社國際監管機構課程及東京的日本國際保險學校(The Insurance School of Japan)進修課程。



保監局員工參加由香港恒生大學學者主講的保險基礎課程



一般業務部經理梁凱詠女士修讀日本國際保險學校第33屆進修課程



首次經理發展課程旨在培養高級經理的管理思維和技巧，為保監局聯繫及吸引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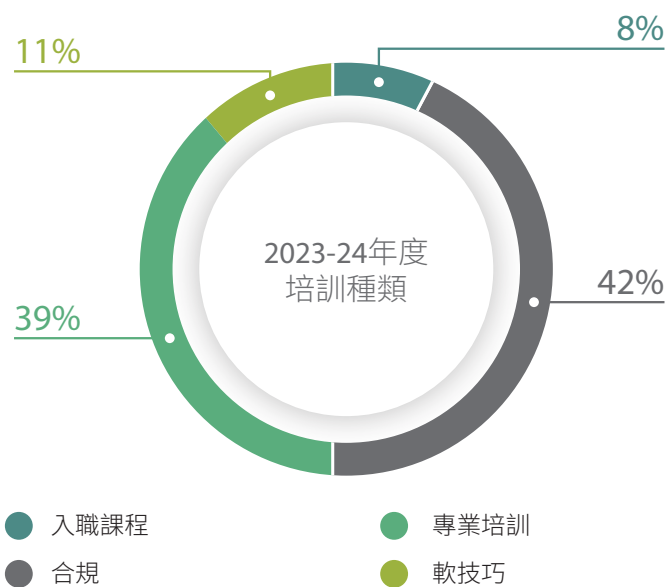


機構發展

保監局在僱員再培訓局「人才企業嘉許計劃」中的「人才企業」資格再度獲延續，由2023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為期兩年，以表彰我們在員工培訓及發展方面的承諾。

2023-24 年度培訓種類

(截至2024年3月31日)



機構發展

培養保險業的未來領袖

保監局致力擴大未來人才庫，以承擔保監局的監管職責，並為整體保險業培育積極進取的新世代。我們透過為期三年的見習行政人員培訓計劃及為優秀大學畢業生及大學生而設的暑期實習計劃，達致上述目標。

見習行政人員培訓計劃

於本報告年度內，我們從本地及海外大學聘任九名見習行政人員。參與計劃的見習生被派往不同部門，支援各種規管工作。見習生參加全面且有系統的培訓課程，包括入職課程、在職培訓、工作

輪調，以及有關專業、才能為本和各種軟技巧的培訓。每位見習生在計劃期間接受高級經理的指導。表現優異且順利完成計劃的見習生可獲聘為助理經理。

暑期實習計劃

2023年6月至8月，保監局為41名大學生提供暑期實習機會。在實習期間，實習生獲得對保監局工作的實踐經驗及寶貴見解，對保險業監管機構的職能和工作以及整體保險業有了更深入的認識。



保監局透過見習行政人員培訓計劃培育未來人才

機構發展

資訊科技

網絡安全

保監局時刻保持警覺，應對既有及不斷變化的網絡威脅，以保護我們的營運及數碼資產。為此，我們部署了一套全面的科技方案以增強網絡韌性，提升對網絡安全事件的防範、抵禦及修復能力。我們為員工提供培訓，幫助他們了解與網絡攻擊相關的風險和威脅，及識別和應對風險的適當方法。我們亦成立專責網絡安全組，參考廣受認可的安全標準，以增強我們對網絡威脅的應對能力。

監管科技

於本報告年度內，保險業監管資訊系統（「IRIS」）的發展繼續取得進展，以確保保監局從受監管公司收集的數據能夠應對新的需求。IRIS旨在支援風險為本資本制度下的強化監管規定。該系統擁有一個供保險公司集中提交數據及直接處理所收集數據的平台(Insurance Regulatory Information Connect)；以及一個用以核實數據和提取 — 轉換 — 載入保險公司提交的數據至數據倉庫的平台。IRIS亦配備數據可視化和報告工具，以及自動化工作流程，以幫助履行監管職能。該系統將分階段實施，第一階段將於2024年推出，涵蓋申報表範本準備、申報表提交以及儀表板和報告功能。整個系統預計於2026年完成。

財務報表

Deloitte.

德勤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保險業監管局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41章)於香港成立)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79至98頁的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的財務報表，此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賬目、資本及儲備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性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保監局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保監局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保險業條例》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保監局，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其他事項

保監局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經由另一名核數師審核，其已就該等報表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發表無保留意見。

其他信息

保監局成員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保險業監管局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41章)於香港成立)

保監局成員及治理層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保監局成員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保險業條例》擬備真實而公平的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成員負責評估保監局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保監局成員有意將保監局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保監局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保險業條例》第5F條僅向保監局(作為整體)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保險業監管局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41章)於香港成立)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保監局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成員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成員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保監局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保監局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財務報表

收支賬目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2024年 3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23年 3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收入			
訂明徵費	5	265,205,988	264,478,321
授權費及年費		134,233,013	128,307,835
指定費及年費		84,822,077	93,489,278
保險人登記冊訂明費用		7,538,700	11,862,300
利息收入		27,224,525	14,338,182
其他收入	6	7,555,774	12,600,571
		526,580,077	525,076,487
開支			
僱員成本及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7, 8	389,946,595	355,726,486
專業服務費用	9	15,923,857	11,213,599
信息系統服務		24,422,993	16,489,023
對外事務開支		13,161,142	9,801,282
其他營運開支	10	18,523,572	16,804,557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8,354,933	18,825,632
— 使用權資產	12	21,208,580	24,639,532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12	3,389,646	40,769
		504,931,318	453,540,880
年度盈餘		21,648,759	71,535,607

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在所呈報的兩個年度內，除「年度盈餘」外，並無其他全面收益的組成項目。由於在該兩個年度內，保監局的「整體全面收益」與「年度盈餘」相同，因此並無呈報獨立的全面收益表。

財務報表

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3月31日

	附註	2024 港元	2023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51,110,446	40,329,707
使用權資產	12	107,782,849	23,358,848
租賃按金		6,982,749	6,731,638
		165,876,044	70,420,193
流動資產			
按金及預付款		18,559,155	10,790,997
應收賬款	13	151,349,973	153,245,518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310,000,000	256,000,000
為資助計劃持有的現金	14	7,797,054	6,0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9,079,791	296,579,323
		756,785,973	716,621,890
非流動負債			
其他長期應付賬款		1,597,746	–
租賃負債	12	88,490,300	13,394,483
		90,088,046	13,394,48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08,253,908	82,086,987
遞延授權費及年費收入		69,608,213	70,786,977
租賃負債	12	22,135,497	9,846,042
		199,997,618	162,720,006
淨資產			
		632,576,353	610,927,594
資本及儲備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撥款	16	953,000,000	953,000,000
累計虧絀		(320,423,647)	(342,072,406)
		632,576,353	610,927,594

載於第79至98頁的財務報表於2024年8月27日由保監局通過及授權發表，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姚建華先生
主席

張雲正先生
行政總監

第83至98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財務報表

資本及儲備變動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香港特區 政府撥款 港元	累計虧絀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2022年4月1日結餘	953,000,000	(413,608,013)	539,391,987
年度盈餘	-	71,535,607	71,535,607
於2023年3月31日	953,000,000	(342,072,406)	610,927,594
於2023年4月1日結餘	953,000,000	(342,072,406)	610,927,594
年度盈餘	-	21,648,759	21,648,759
於2024年3月31日	953,000,000	(320,423,647)	632,576,353

第83至98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財務報表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024 港元	2023 港元
營運活動的現金流量		
年度盈餘	21,648,759	71,535,607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354,933	18,825,632
— 使用權資產	21,208,580	24,639,532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3,389,646	40,769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7,224,525)	(14,338,182)
未計周轉資金增減的營運現金流量	37,377,393	100,703,358
周轉資金變動：		
按金及預付款的增加	(8,019,269)	(3,307,848)
應收賬款的減少	7,320,485	1,824,224
為資助計劃持有的現金的(增加)/減少	(7,791,002)	11,994,009
其他長期應付賬款的增加	1,597,746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的增加/(減少)	26,166,921	(19,902,063)
遞延授權費及年費收入的(減少)/增加	(1,178,764)	5,466,452
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55,473,510	96,778,132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存入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310,000,000)	(399,000,000)
提取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56,000,000	261,000,00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9,135,672)	(12,183,763)
從銀行存款中收取的利息	21,799,585	10,067,084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61,336,087)	(140,116,679)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付租賃租金之本金部份	(18,247,309)	(25,859,836)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份	(3,389,646)	(40,769)
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21,636,955)	(25,900,6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7,499,532)	(69,239,15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6,579,323	365,818,47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9,079,791	296,579,3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分析：		
到期日三個月或以下的定期存款	258,000,000	280,000,000
其他銀行結餘及現金	11,079,791	16,579,323
	269,079,791	296,579,323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保監局是根據《2015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增訂的相關條文於2015年12月7日成立。保監局是獨立於政府的保險監管機構。

保監局從2017年6月26日起接手保險業監理處(「保監處」)規管保險人的法定職能。保監處亦已於同日解散。

於2019年9月23日，保監局透過實施法定保險中介人發牌制度，接手三個自律規管機構規管保險中介人的職能。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保監局的功能貨幣。

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a)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是在歷史成本基礎上，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保險業條例》而編製。

(i)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對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解釋

保監局沒有提早採納多項已頒布但於本報告期間非強制性的新訂準則、對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解釋。該等準則預期不會對保監局當前或將來的報告期間及未來可見的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b) 會計政策變動

保監局已於2023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下列與其相關的首次生效新訂準則、對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解釋。該等新訂準則、對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解釋包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2020年10月及2022年2月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該等準則與保監局並不相關或該等準則修訂對保監局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c) 收入確認

(i) 訂明徵費

由保單持有人應繳付的保險費徵費，期內在相關保單獲承保及由獲授權保險人向保監局呈報後在收支賬目中確認為收入。報告期內獲確認為徵費的金額，是根據該期內獲授權保險人在轉付申報表中呈報的徵費，並按保監局為部分在財務狀況表日後須退還或無法收回的徵費的最佳估算作出調整。

(ii) 收費

授權費、指定費及年費採用直線法在其相關期內確認為收益。根據《保險業(訂明費用)規例》收取的保險人登記冊訂明費用會於相關申請完成後確認為收益。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指銀行存款的利息總額，並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分攤法確認。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d) 金融資產

保監局的金融資產包括按金、應收賬款、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為資助計劃持有的現金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現金外，該等金融資產於同一業務模式下被持有，而該模式的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金融資產根據合約條款在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償付本金及未償本金的利息。該等資產初始以公允價值加上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於初始確認後，該等金融資產均按攤銷成本計量，其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減值虧損作為單獨項目在收支賬目內呈列。對於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保監局就其預期信貸虧損作前瞻性評估。採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用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保監局已將該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後，該金融資產會被終止確認。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除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效益有可能流入保監局，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會把有關項目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乎適用情況)。作為單項資產核算的任何項目的賬面值於取代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開支均在其產生的財政期內於收支賬目中反映。

折舊是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註銷其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計算折舊如下：

辦公室設備	5年
辦公室傢具	5年
電腦設備及軟件	3年
車輛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6年或租賃剩餘期限，以較短者為準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出售後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將列入取消確認年度的收支賬目中。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當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預計的可收回金額時，相關資產賬面值應立即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

(f)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g)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付款的責任。倘款項於一年內到期，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會歸類為流動負債；否則以非流動負債呈列。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先以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計量。

(h) 僱員福利

僱員可享有的年假和浮動薪酬會在該等福利依據僱員應得權利在計提時確認。截至報告期末止，就僱員已提供的服務所產生的未放取年假和浮動薪酬，會按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可享有的病假、產假及待產假於僱員休假時方予確認。

僱員福利開支會在提供相關服務期內按應計基準作開支入賬。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i) 退休福利成本

保監局已加入一個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成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僱員已支付或應支付的予強積金計劃供款，會在僱員完成使其有權獲得該等福利的服務期內作開支入賬。

(j) 撥備

倘因已發生的事件導致保監局出現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此責任很有可能導致包括經濟利益以內的資源流出，及當此責任的相關金額能被合理估計時，保監局將確認撥備。已被確認的撥備的相關支出會在發生支出的期間從該撥備撇銷。在每呈報期末，撥備項目會被檢視及調整至反映現時最佳估算的金額。如果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所需支出的現值計提撥備。如保監局預期並能相當確定撥備項目將會得到償付，此償付會被個別確認為一項資產。

(k) 香港特區政府撥款

保監局會在收取香港特區政府沒有任何附加條款的撥款後，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資本入賬。

(l) 租賃

租賃乃於有關租賃資產可供保監局使用當日被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負債。

就保監局作為承租人的辦公室租賃而言，保監局選擇不分開租賃及非租賃部分，而作為單一租賃部分入賬。

租賃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以開始日計量；
- 在剩餘價值擔保下，保監局預期應付的款項；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格(倘保監局合理地確定會行使該選擇權)；及
- 倘若租賃期反映保監局行使該選擇權，則終止租賃之罰款。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l) 租賃(續)

根據合理地確定的延長選擇權作出的租賃付款亦納入負債的計量中。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的隱含利率貼現。倘若無法釐定該利率，則使用保監局作為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保監局以類似條款、抵押和條件在類似的經濟環境中，為獲得類似使用權資產價值的資產而借入所需資金必須支付之利率。

當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的調整生效時，保監局對租賃負債重新評估並根據使用權資產進行調整。

租賃付款在本金及融資成本之間分配。融資成本於租賃期內於收支賬目中扣除，以產生各期間負債餘額之固定定期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
-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使用權資產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中之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m) 政府補貼

用於營運開支的政府補貼在產生相應支出的同期確認為收入。用於補償資本開支的政府補貼會從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其後於該項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以減少折舊開支的方式確認於收支賬目中。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估計及判斷

3.1 重大會計估計

在應用徵費確認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保監局估計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將不會因保單取消或徵費無法收回而導致重大徵費退款或退還的情況發生。因此保監局沒有對按照轉付報告確認的徵費作出調整或撥備。

3.2 重大會計判斷

附註17載有有關獲授權保險人根據《保險業條例》的相關條文，以保監局之名義存放法定存款的信息。保監局認為，此等存款不是為保監局自身目的所持有的資源，該經濟利益也不曾流入保監局。

4. 稅項

保監局根據《稅務條例》，獲豁免繳付香港利得稅，財務報表因此沒有就香港利得稅作撥備。

5. 訂明徵費

如果保險合約與訂明類別的保險業務或訂明類型的保險合約有關，按《保險業條例》第134條保監局可透過獲授權保險人向保單持有人收取徵費，徵費率由法律制定。

6.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與防疫抗疫基金有關的政府補貼7,554,904港元(2023年3月31日：12,599,511港元)。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7. 僱員成本

僱員成本包括保監局僱員的薪酬、強積金計劃供款、保險、僱員福利及其他僱員相關成本。

	2024 港元	2023 港元
薪酬	362,329,912	335,505,562
強積金計劃供款	13,644,879	11,649,778
保險	10,005,446	7,103,467
僱員福利及其他僱員相關成本	3,966,358	1,467,679
	389,946,595	355,726,486

8.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為《保險業條例》第4AA條所界定的保監局成員，包括一名主席（保監局的非執行董事）、一名行政總監（保監局的執行董事）、一名其他執行董事及十二名其他非執行董事（2023年3月31日：一名主席、一名行政總監、兩名其他執行董事及十二名其他非執行董事）。在附註7中列明的保監局成員薪酬及福利如下：

	2024 港元	2023 港元
非執行董事 董事酬金	3,912,000	3,912,000
行政總監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6,718,829	6,179,893
離職後福利	266,691	253,258
其他執行董事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813,080	8,914,891
離職後福利	206,132	365,295
	9,004,732	15,713,337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9. 專業服務費用

	2024 港元	2023 港元
顧問及代理服務費用	12,680,863	9,157,149
法律服務費用	2,661,615	1,320,100
核數師酬金	200,000	221,125
其他費用	381,379	515,225
	15,923,857	11,213,599

10. 其他營運開支

	2024 港元	2023 港元
報刊、期刊及協會會籍	4,032,029	3,796,442
員工培訓及福利	3,220,482	2,799,210
商務公幹	2,506,279	2,207,038
辦公處所開支	4,293,323	4,122,055
辦公用品及雜項開支	3,345,004	2,874,232
其他開支	1,126,455	1,005,580
	18,523,572	16,804,557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辦公室設備 港元	辦公室傢具 港元	電腦設備 及軟件 港元	車輛 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2023年4月1日	12,538,444	6,724,193	95,262,418	961,214	33,198,969	148,685,238
年內添置	307,481	97,131	14,528,199	–	14,202,861	29,135,672
於2024年3月31日	12,845,925	6,821,324	109,790,617	961,214	47,401,830	177,820,910
累計折舊						
於2023年4月1日	10,817,226	5,643,063	59,845,589	388,364	31,661,289	108,355,531
年度折舊	726,137	373,282	15,042,581	192,243	2,020,690	18,354,933
於2024年3月31日	11,543,363	6,016,345	74,888,170	580,607	33,681,979	126,710,464
賬面值						
於2024年3月31日	1,302,562	804,979	34,902,447	380,607	13,719,851	51,110,446
成本						
於2022年4月1日	12,500,260	6,604,964	83,315,547	961,214	33,119,490	136,501,475
年內添置	38,184	119,229	11,946,871	–	79,479	12,183,763
於2023年3月31日	12,538,444	6,724,193	95,262,418	961,214	33,198,969	148,685,238
累計折舊						
於2022年4月1日	8,916,300	4,641,838	46,463,159	196,121	29,312,481	89,529,899
年度折舊	1,900,926	1,001,225	13,382,430	192,243	2,348,808	18,825,632
於2023年3月31日	10,817,226	5,643,063	59,845,589	388,364	31,661,289	108,355,531
賬面值						
於2023年3月31日	1,721,218	1,081,130	35,416,829	572,850	1,537,680	40,329,707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2. 租賃

(i)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

財務狀況表有下列與租賃相關的金額：

	2024 港元	2023 港元
使用權資產		
處所	107,782,849	23,358,848
租賃負債		
流動	22,135,497	9,846,042
非流動	88,490,300	13,394,483
	110,625,797	23,240,525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使用權資產因租約續期而增加105,632,581港元(2023年3月31日：15,145,671港元)。該租約與辦公室處所相關，租賃期為6年(2023年3月31日：3年)。

租賃負債所用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3.09%至4.05%(2023年3月31日：0.23%至3.21%)。

租賃負債之變動及來自融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2024 港元	2023 港元
租賃負債		
年初	23,240,525	33,954,690
財務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1,636,955)	(25,900,605)
新增租賃	105,632,581	15,145,671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3,389,646	40,769
年末	110,625,797	23,240,525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2. 租賃(續)

(ii) 於收支賬目確認的金額

收支賬目有下列與租賃相關的金額：

	2024 港元	2023 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處所	21,208,580	24,639,532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3,389,646	40,769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為21,636,955港元(2023年3月31日：25,900,605港元)。

保監局租賃處所作營運之用。該租約租賃期為3至6年，於租約期滿後可按當時的市場租值選擇續期3至6年。續期後的租賃支付金額變動反映了當前的新租金。

保監局在租賃開始時會評估是否有合理的確定性行使續租選項。如果保監局認為沒有合理的確定性行使續租選項，則續租期間的未來租賃付款不會包含在租賃負債的計量中。

13. 應收賬款

	2024 港元	2023 港元
應收徵費	132,921,732	132,902,559
應收利息	9,933,966	4,509,026
應收政府補貼	7,554,904	12,599,511
其他	939,371	3,234,422
	151,349,973	153,245,518

保監局透過獲授權保險人向保單持有人每半年收取一次徵費，期限為每年3月31日之後的兩個月內和9月30日之後的兩個月內。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應收賬款並無減值損失確認(2023年3月31日：無)。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4. 為資助計劃持有的現金

為了吸引保險公司和機構來港發行保險相連證券，香港特區政府於2021年5月推出保險相連證券資助先導計劃。資助計劃由保監局管理，並由香港特區政府資助符合條件的保險人。為資助計劃持有的現金，僅限於使用該等補貼，因此不可供保監局作一般用途。未使用的餘額連同產生的銀行利息會在資助計劃結束後退還給香港特區政府。應付香港特區政府的相應款項已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5. 財務風險管理

保監局的金融工具包括按金、應收賬款、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為資助計劃持有的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與此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及保監局為減低此等風險而採用的政策載於下文。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於外匯匯率變動導致未來交易價值、以外幣計值的已確認貨幣資產和貨幣負債波動時產生。

保監局並無承擔重大外匯風險。

(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產生於利率變動令金融工具的價值受影響的可能性。保監局主要承擔附息銀行存款帶來的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的風險。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的價值出現波動的風險。保監局承擔現行市場利率水平波動對其現金流動風險的影響，並密切監察利率風險敞口在可接受的水平內的情況。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5.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保監局於2024年3月31日付息金融資產的利率為0.44%–4.70% (2023年3月31日：0.31%–5.12%)。

於2024年3月31日，假設利率一般上調／下調100個基點(2023年3月31日：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保監局的利息收入估計會增加／減少大約5,680,000港元(2023年3月31日：5,360,000港元)。以上的敏感度分析是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終結時出現，從而估計對利息收入所產生的年度影響。2023年3月31日的分析按相同基準進行。

(iii) 價格風險

於2024年3月31日，保監局不持有任何有重大價格風險的投資(2023年3月31日：無)。

(b) 公允價值估計

保監局認為，所有金融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c) 信用風險

保監局承擔著信用風險，此等風險來自發行人或交易對手無法或不願意在到期時全部履行其與保監局簽訂的合約。

信用風險產生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應收利息、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保監局的銀行餘額均存放在香港的發鈔銀行，並無重大信用風險。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保監局銀行存款存放在獲穆迪評為P-1級別或標準普爾評為A-1或以上級別的香港持牌銀行。信用風險的最高風險承擔為財務狀況表內的每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由於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沒有大幅增加，故保監局採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進行減值評估。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5.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保監局在履行金融負債相關的責任時面對困難的風險，該等責任透過交付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結算。

保監局管理流動性風險的方式為持有足夠的現金及沒有作為抵押的資產，其可隨時變現以滿足預計現金流出。

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保監局持有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滿足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產生的所有現金流出。

(e) 資本風險管理

保監局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其有能力持續經營，並透過徵費、授權費及年費和其他收入收回其營運成本以達致財政獨立。保監局的資本結構由第81頁資本及儲備變動表內披露的香港特區政府撥款及累計虧絀組成。

16. 香港特區政府撥款

保監局於2020年6月收取香港特區政府提供的3億港元撥款；於2018年6月收取2億港元；於2016年6月收取4.5億港元；及於2016年3月收取3百萬港元，為保監局成立初期營運所需的成本提供資金。香港特區政府沒有在撥款上附加任何條款，保監局將收取到的政府撥款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資本。

17. 獲授權保險人之法定存款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V部35A條，當認為適宜於保障某獲授權保險人的保單持有人或可能成為某獲授權保險人的保單持有人的人的一般權益，保監局便可行使其權利，要求獲授權保險人以保監局作為獲授權保險人資金受委託人的名義存放一筆存款。當該獲授權保險人破產時，該存款可被保監局用作支付保單持有人的一個來源。法定存款所產生的任何利息均歸屬於授權保險人。因此，保監局確定該等存款並非其持有的金融資產，不應在財務狀況表中予以確認。於2024年3月31日，法定存款為653,916,439港元(2023年3月31日：897,533,058港元)。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8. 獲授權保險人之信用狀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IVA部25C條，獲授權的保險人可藉以保監局為受惠人的信用狀或其他銀行的承諾，全部或部分代替按該部分條例規定維持在香港的資產。於2024年3月31日，保監局持有之信用狀或其他承諾為7,712,716,661港元(2023年3月31日：9,560,102,222港元)。

19. 資本承擔

保監局於報告日在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承擔如下：

	2024 港元	2023 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發生	45,633,115	1,681,6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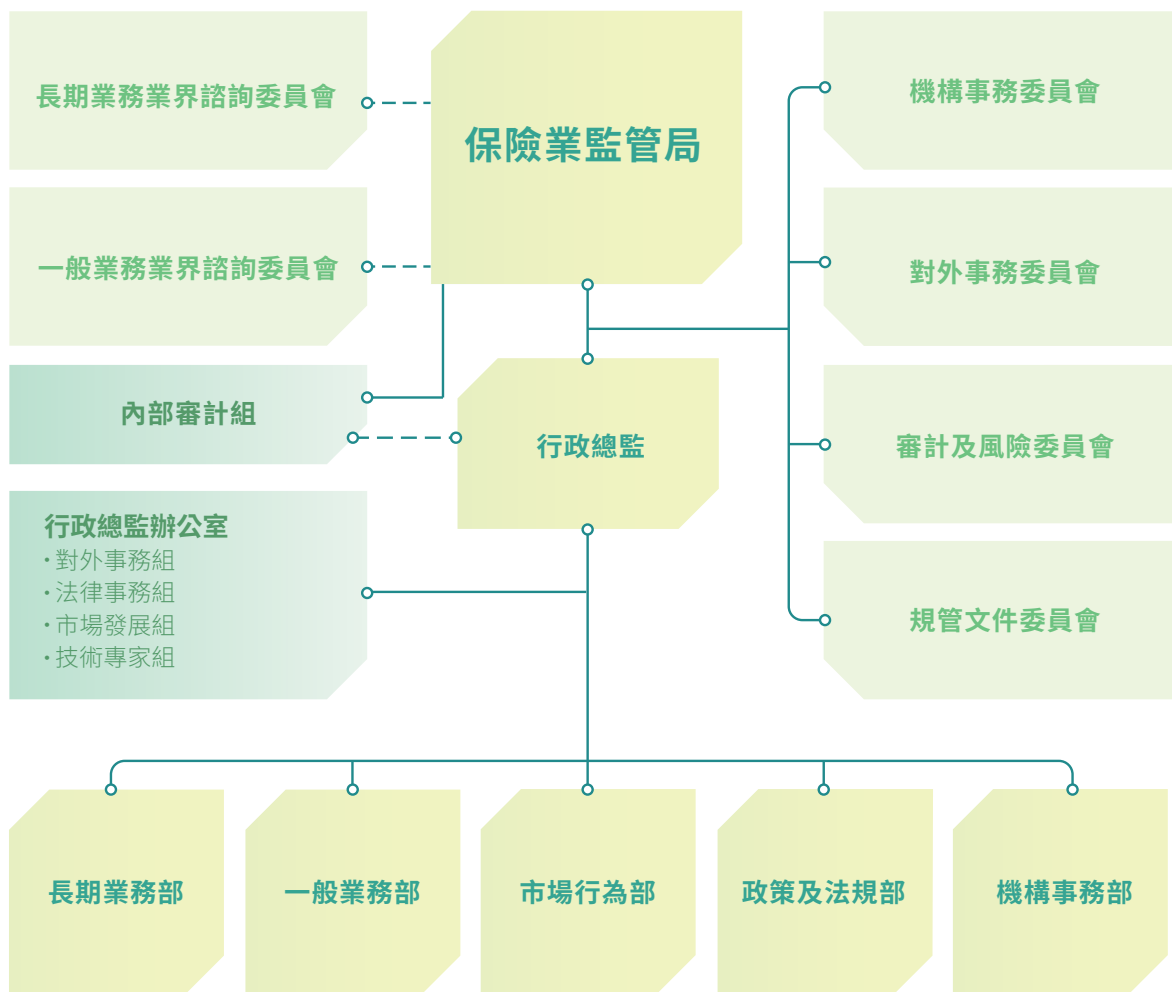
附錄

- 100 組織架構
- 101 獲授權保險公司的變動
- 102 業界諮詢委員會
- 103 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
- 104 保險業監管局程序覆檢委員會



組織架構¹

(截至2024年3月31日)



¹ 市場行為部於2024年6月1日重組為行為監管部及法規執行部。有關最新組織架構，請瀏覽[保監局網站](#)。

獲授權保險公司的變動

(由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保險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類型
撤銷授權²		
招商局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
亞洲資本再保險集團私人有限公司	新加坡	一般
澳洲興業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
保險公司名稱更改		
富衛保險有限公司 改為 保特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

² 不包括撤銷部份類別的保險業務的授權。

業界諮詢委員會³

長期業務業界諮詢委員會

主席

姚建華先生，JP

官方成員

張雲正先生，GBS，JP

呂愈國先生⁴

劉中健先生⁵

非官方成員

朱永耀先生

Peter James Crewe 先生

方浩翔先生

劉文文女士，BBS，MH，JP

劉佩玲女士

李紫蘭女士

宋玄壁先生

鄧子平先生

王祖興先生，JP

趙曉京先生

一般業務業界諮詢委員會

主席

姚建華先生，JP

官方成員

張雲正先生，GBS，JP

李明模先生⁶

劉中健先生⁵

非官方成員

Rohan Bhappu 先生

陳照男先生

張慶隆先生

馮康醫生，JP

何健詠女士

劉仲恒醫生，MH

劉家明先生

梁偉端女士

潘榮輝先生，MH

鄧希煒教授

尹玄慧女士

³ 以上為截至2024年5月31日的業界諮詢委員會成員名單。有關最新成員名單，請瀏覽[保監局網站](#)。

⁴ 呂愈國先生於2024年5月27日獲委任為長期業務業界諮詢委員會官方成員。

⁵ 劉中健先生於2024年1月25日獲委任為兩個業界諮詢委員會的官方成員。

⁶ 李明模先生於2024年5月27日獲委任為一般業務業界諮詢委員會官方成員。

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⁷

主席

林欣琪資深大律師

委員會委員

歐律治先生[#]

陳慶輝先生*

陳建年先生[#]

陳冠雄教授

陳國棟先生[#]

陳沛良先生[#]

陳崇禮先生[#]

周德興先生[#]

陳南教授[#]

程劍慧女士

左龍佩蘭教授*

朱柏陵先生

吳世學教授*

徐晉暉先生*

許金桂先生*

許敬文教授，MH*

許明明女士[#]

洪健豪先生[#]

任文慧女士*

姜濤先生[#]

Mark Norman Reginald Johnson 先生[#]

Adrian King 先生*

顧曉楠女士*

林琳女士

李柏基先生[#]

梁頌恩女士，MH*

李寶亭先生

林蘭駿先生[#]

盧麗華博士*

呂文貞博士

麥順邦先生，MH*

麥業成先生，BBS，JP*

巫麗蘭教授

莫家豪教授*

潘燦昌博士，SBS*

Bhabani Sankar Rath 先生*

蘇聰先生[#]

蘇國良先生*

譚嘉因教授，MH，JP[#]

鄧澍培先生

黃河先生

黃永棣先生

黃鈺來先生

楊傳亮先生，BBS，JP*

袁妙齡女士[#]

容永祺博士，GBS，MH，JP*

* 任期由2021年7月26日起至2023年7月25日止

[#] 任期由2023年7月26日起至2025年7月25日止

⁷ 有關最新成員名單，請瀏覽[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的網頁](#)。

保險業監管局程序覆檢委員會⁸

主席

馮庭碩資深大律師，JP

委員

陳文宜女士

張立先生

周偉信先生

管胡金愛女士，MH

李少川先生*

林振宇博士

譚志偉先生*

王君傑先生

黃敏剛教授*

葉嘉明女士*

葉鍬婷女士*

當然委員

保險業監管局主席

律政司司長(或其代表)

* 2023年11月1日起新獲委任的委員

⁸ 成員任期由2023年11月1日起至2025年10月31日止。

保險業監管局

香港黃竹坑香葉道41號19樓

電話: (852) 3899 9983

傳真: (852) 3899 9993

網址: www.ia.org.hk

年報意見問卷



保險業監管局年報

